

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南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04,505.1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9,312,391.12 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天股份、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津海天	指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简阳海天	指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供水业务子公司
资阳海天	指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兼营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乐至海天	指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天府海天	指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简阳环保	指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海天	指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达海	指	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资阳污水	指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海天	指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珙县海天	指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翠屏海天	指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乐山海天	指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雅安海天	指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彭山海天	指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昌海天	指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开封海天	指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指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新疆高新海天	指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江油海天	指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罗平海天	指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舆海天	指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蒲江达海	指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五通桥达海	指	乐山五通桥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口河达海	指	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马边达海	指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振元环保	指	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
海天科创	指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指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交建设	指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四川海壹	指	四川海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天世浦泰	指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三岔湖海天	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中海康	指	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毅澄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毅澄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沔霏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沔霏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陆臻建设	指	四川陆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信维宇建设	指	四川信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贞巢建设	指	四川贞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九歌建筑	指	四川九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汾阳渊昌	指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昭添澄	指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新开元	指	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	指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兴储世纪	指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量石投资	指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巨星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建	指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tian Water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TIA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费俊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凯鸿	/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	028-89115006	028-89115006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ir@haitianshuiw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1单元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13
公司网址	http://www.haitianshuiwu.com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股份	603759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如昌、汪璐露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会计师姓名	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国星、陈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3. 26-2023. 12. 31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无
	持续督导的期间	无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187,293,536.09	1,083,508,533.84	9.58	850,316,0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04,505.17	213,752,698.92	-0.16	174,783,5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21,057.10	190,678,557.21	1.18	174,520,9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23,233.52	364,489,444.33	6.95	315,588,630.4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2,348,765.74	2,203,435,233.57	6.76	1,270,220,586.29
总资产	5,817,844,694.76	5,350,207,647.63	8.74	4,393,931,301.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3	-36.99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3	-36.99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5	-35.38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11.14	减少1.75个百分点	1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94	减少1.45个百分点	14.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4,920,905.81	299,896,889.92	281,224,111.87	351,251,6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1,519.51	58,266,780.91	61,114,416.41	52,501,78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5,364,272.24	55,238,515.6	37,655,719.4	64,662,54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2,377.32	126,650,590.53	55,714,476.56	174,135,789.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86.34	七、73	3,416,067.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8,359.09	七、67	15,117,950.18	6,531,25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723,214.40	七、66	2,634,640.7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19,394,845.66	七、68	746,394.86	

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857.91	七、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57,015.84	七、74 七、75	4,164,720.79	-6,413,884.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815.66		2,221,683.30	-301,84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8,283.83		783,948.80	156,539.16
合计	20,483,448.07		23,074,141.71	262,671.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394,845.66
权益工具投资	199,977,245.00	249,977,245.00	50,000,000.00	6,218,605.00
合计	299,977,245.00	349,977,245.00	50,000,000.00	25,613,450.6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状况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业务正常运行，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22年，自来水售水量8,586.01万立方米，同比增长7.14%；污水处理结算水量31,437.21万立方米，同比增长9.1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729.35万元，同比增长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340.45万元，同比下降0.16%；总资产581,784.47万元，较期初增长8.74%；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35,234.88万元，较期初增长6.76%。

(二) 不断延伸企业产业链增强自身实力

公司坚持“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的发展战略，紧抓行业趋势，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依托丰富的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借助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高效管理，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扩展业务范围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政策，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在巩固现有业务经营业绩的同时，开拓储能领域业务。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与兴储世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兴储世纪部分增资发行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兴储世纪股份比例1.59%。公司通过与储能行业成熟企业的接触学习，在储能产业的发展初期，迅速把握机会拓展公司新领域，通过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力求实现主营业务稳步提升、产业布局逐步完善、规模化优势进一步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以传统水务处理为基础，继续迈出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2022年11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康与康恒环境作为联合体参与了汾阳渊昌部分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挂牌出售的竞价投标，以8,500万元的价格竞价购得汾阳渊昌80%股份及相关债权。公司通过汾阳渊昌项目将进一步夯实在重点区位的优质固废项目布局，提升公司在固废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的同时，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战略需要，稳中有进拓展环保和环境治理行业，延伸自身产业链，挖掘利润增长点。

(三)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在“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践行董事会的“三做到”重要要求：一是“公用事业关系到国计民生，首先要做到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社会责任心，让政府放心”；二是“要做到无微不至的向老百姓服务，让老百姓满意”；三是“要做到不得有半点人为的供水和排水安全事故，让社会肯定”。积极配合政府探索排水厂网一体化，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通过精细化、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生产运营工作稳中向好，供排水水质保持持续优质稳定，确保了民生用水安全和污水达标排放，切实维护了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投入公益事业，深入推进慈善活动。公司主动探望家庭遇困员工并组织爱心捐赠活动；2022年6月，公司代表四川省民营企业参与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基金成立启动仪式，并向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进行爱心捐赠，助力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公司被授予“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基金爱心单位”荣誉称号。2022年9月5日，甘孜州泸定县发生6.8级地震，为帮助灾区人民抗震救灾，共渡难关，公司通过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向地震灾区捐赠200万元，助力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救援、受灾群众人道救助及灾后的恢复重建工作等。

(四)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智慧赋能助力发展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与国内知名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建好用好各类技术研发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人才、研发核心技术与装备等方式，持续提升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面布局数字经济的发展，明确提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

围绕国家新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积极构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一体的智慧水务平台，实现了“互联网+便民服务”、一网通办多项业务，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实现“数据多跑路”、“用户少跑路”，让用户在高质量的供水服务中获得更多的幸福感。除面向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外，公司通过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将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五)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守环保红线

面对日益趋严趋细的环保安全形势，公司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及人员培训工作，强化过程和结果考核，压实环保安全工作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构建了环保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通过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将逐步实现对各子公司运行数据和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的目标，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对运行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进行监控和预警，不断提高一线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事故，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双丰收。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城镇化建设推动行业市场规模扩大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由2020年的2,755个增长为2,823个，增长率为2.47%。根据住建部《2021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2021年末，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105.99万公里，供水总量673.34亿立方米，城市用水总人口5.56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85.0升，供水普及率99.38%；全国县城供水管道长度27.85万公里，供水总量121.99亿立方米，县城用水总人口1.53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32.0升，供水普及率97.42%；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为2,827座，排水管网长度87.23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2.08亿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为625.08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611.90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7.92%；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数1,765座，排水管网长度23.84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0.40亿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为109.31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为105.06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6.11%。

10年内城市供水普及率增长2.34%，污水处理率增长14.00%；县城供水普及率增长11.33%，污水处理率增长25.70%。随着全国城镇化建设和农村供排水设施建设的推进，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供水和排水企业作为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的上下游处理环节，行业整体规模将随之扩大。

(二) 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推动企业运营水平

2021年3月5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长江、黄河、海岸带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得到加强。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包括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依然是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

水务行业涉及民生、经济和环保等基础领域，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质，同时行业自身周期性弱、地域性强，业绩增长驱动主要受政策、规划和城镇规模等因素影响，经过几十年的摸索和发展，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企业市场化运营和管理相对薄弱，对水务企业的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包括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依然是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

水务行业涉及民生、经济和环保等基础领域，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质，同时行业自身周期性弱、地域性强，业绩增长驱动主要受政策、规划和城镇规模等因素影响，经过几十年的摸索和发展，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企业市场化运营和管理相对薄弱，对水务企业的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在传统体制下大多数为地区自然垄断行业，总体来看，传统城镇供水市场趋于饱和，农村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市场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2年6月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该规划提出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将提高到88%，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市政公共设施智慧化改造、增加智能水务与终端等。未来，农村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及智慧水务建设将是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三) 低碳化、智慧化、多元化趋势明显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标志着中国真正迈入低碳发展时代，低碳化成为各行各业的重要发展导向。对于供水行业，能耗、药耗、产销差等是降低碳排放量的关注重点；对于排水行业，能耗、药耗、温室气体排放等是影响碳排放量的主要因素。目前水务行业主要通过引入智能控制技术、先进处理技术等方式实现水处理过程中的提质增效和节能降耗。

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鼓励企业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推进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共同发展、深度融合，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

水务行业作为和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行业，随着数字化产业发展的不断深入，必然将进行数字融合和智慧化管理。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企业从传统粗放的管理方式向精细化、智能化、资源化、规模化的升级转化，保障生产设施安全运行，使水务业务运营更高效、管理更科学、服务更优质。通过物联网等技术将水资源全生命周期作为整体进行统筹管理，将进一步助力水资源高效利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产业优化，国内逐步形成了规模化的水务集团，以供排水为切入点，在产业规模、服务区域、行业板块等方面持续扩张，通常通过上市融资、跨区域并购等方式增强企业实力，实现公司持续成长和发展。水务企业多元化发展主要有产业链条型、业务延伸型和跨行业发展型三种形式。产业链条型指专注于水务行业，在供水、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水资源利用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勘察设计、产品生产、建设工程等相关业务，通过不断提升专业服务实力，持续强化行业深耕能力，有利于发挥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业务延伸型指企业立足水务行业的同时，在能源利用、资源回收、固废处理、危废处理等与水务行业关联性较弱的板块拓展市场，企业一方面可以利用在水务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拓展相关产业的业务，另一方面通过在弱关联板块的发展进一步促进水务板块的运营发展。跨行业发展型指企业跳出水务行业及其相关行业范围，在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光伏发电等非相关行业进行业务拓展，跨行业发展有利于企业突破区域水务市场趋近饱和的瓶颈，多赛道探索发展途径。

(四) 利好政策陆续出台，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

水务行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正常运转、经济稳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行业的公共服务属性较强。自“十二五”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规划中关于水务行业的政策方向经历了从提升供排水基础设施到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再到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鼓励再生水利用的一系列转变。“十四五”以来，国家对生态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规划和要求，对水务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2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提出，将加快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2022年底我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5%。进一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及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同时严守农村饮水安全底线，尤其对脱贫地区和供水薄弱地区要加强监测频次，推动水利保障与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健全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统一和数字化管理，加强智慧应用系统建设，构建农村供水信息化管理一张图。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以健全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为主线，巩固环境质量监测、强化污染源监测、拓展生态质量监测，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跨越，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奠定坚实基础。生态环境部发布《水质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修订《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一步完善了供水和排水行业监测监管的相关规范。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十四五”时期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 14.92 万吨、0.79 万吨、5.96 万吨、2.53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到 2025 年，全省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1.3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00 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进一步从政府规划角度对节能减排提出了新的目标，为供水行业市场增加了份额，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指出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嘉陵江流域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加强在共建共治、生态补偿、应急联动、联合执法、航运调度、水资源调度等方面的跨区域合作。鼓励、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等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与利用提供技术集成、推广等服务。

(五) 监管环境日益趋严，环保行业向专业化、产业化转变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为环保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政府通过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推进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形成了集科研、供排水、资源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现代综合服务产业链。公司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已在全国范围拥有子公司 40 家，发展成为西南地区环保水务行业民营龙头企业。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一) 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包括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非居民提供供水和管道及户表安装服务。公司下属供水子公司在政府特许的供水区域内，为用户安装供水设施并供应自来水。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TOO 和 BOT 模式。

(二)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作为唯一的购买方，向污水处理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子公司分布在四川、河南、新疆和云南等地，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BOT、TOT、ROT、PPP 及委托运营等。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子公司可在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经第三方审批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三) 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具体开展，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的供排水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和专业分包服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特许经营权的优势

公司下属企业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排水业务，特许期主要为 25 至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使公司下属企业拥有在相关区域和期限内独家从事水务环保业务并获得收益的权利，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产生充沛的现金流。

(二) 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稳定的运营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经历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持续稳定且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公司坚持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强化了设施、设备、安全、质量、环境、人员、水质、成本、考核、流程追踪等细节管理。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可在新项目中快速的复制、使用。公司生产工艺成熟，人才队伍稳定，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长，供排水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手段的“智慧水务”建设，提升运营管理及服务水平。

公司通过了“一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二级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以及“HSE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从各方面检验了运营和管理水平，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

(三) 人才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致力于打造高水平的科研人才队伍。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成都市人才工作站，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后10人，工作站团队中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国家万人计划1人、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1人、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4人、天府峨眉计划高层次人才3人、成都“蓉漂计划”高层次人才1人、四川省青年科技奖2人、天府英才22人等。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论文37篇，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四川省博士后特别资助10项。

公司与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南石油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实训基地，培养环保领域人才，深化环保领域合作。

(四) 技术优势

公司着力推动重大技术革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大学、南方科技大学联合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水中抗生素及抗性基因污染精准治理纳米材料与技术》；与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合作研发《污水厂水质超常波动成因解析及源头控制技术》；与北京大学、成都理工大学产学研合作研发《SNDA低碳智慧一体化水污染治理装备研发示范项目》；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四川大学、中山大学等7家高校、企事业单位研发的多通道快速BOD检测仪器，实现了生物水处理过程的精准调控，经曲久辉院士、任洪强院士等专家评价认为：该项研究具有显著创新性，其成果BOD-Q检测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五) 专利优势

公司获授权国家专利140项、国际专利2项，出版专著3部：《企业清洁生产管理体系册》、《加强脱氮型人工快速渗滤系统污染物去除性能和机理》、《前置反硝化人工快速渗滤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的试验研究》，编制国家标准、团体标准20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掌握行业通用的主要污水处理技术，对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六) 科研成果

公司科研成果获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并获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项、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中国石油化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1项、四川省环境保护技术奖二等奖1项，中国循环经济专利奖3项、2022年度川渝产学研创新成果奖一等奖1项、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1项、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新奖二等奖1项等14个奖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37,408.8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1.72%；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67,516.6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7.25%；实现工程及其他业务收入 13,008.9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1.0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87,293,536.09	1,083,508,533.84	9.58
营业成本	662,471,602.79	593,741,657.96	11.58
销售费用	20,030,011.13	15,241,142.50	31.42
管理费用	133,645,037.36	114,679,344.74	16.54
财务费用	91,082,096.11	88,421,119.89	3.01
研发费用	4,806,263.75	5,059,531.46	-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23,233.52	364,489,444.33	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21,221.24	-898,255,346.41	-6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8,410.49	574,512,488.47	-92.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及单价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及部分项目排放标准提高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和研发总部转固折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新项目商运，资本化转费用化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间接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投资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729.35 万元，同比增长 9.5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7,934.46 万元，同比增长 9.57%；其他业务收入 794.89 万元，同比增长 10.46%。实现营业利润 27,912.76 万元，同比增长 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340.45 万元，同比下降 0.1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水业务	374,088,249.88	180,875,124.02	51.65	-2.09	4.54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675,166,645.46	383,148,530.31	43.25	22.90	24.18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工程业务	128,472,002.19	95,210,784.02	25.89	-11.11	-14.33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其他	1,617,748.58	1,627,608.39	-0.61	361.22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1,089,406,295.01	610,445,253.14	43.97	8.90	10.04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四川省外	89,938,351.10	50,416,793.60	43.94	18.39	32.95	减少 6.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万立方米	10,740.34	8,586.01	/	1.89	7.14	/
污水处理	万立方米	28,809.66	31,437.21	/	9.31	9.17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是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协议约定的结算水量（保底水量或实际处理量）计算，即：实际处理量小于保底水量时，按保底水量结算；反之，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供水业务	电耗	2,884.63	15.95	2,714.36	15.69	6.27	
供水业务	直接材料	5,923.85	32.75	6,354.37	36.73	-6.78	
供水业务	人工	1,836.29	10.15	1,753.55	10.14	4.72	
供水业务	折旧及摊销	5,056.69	27.96	4,500.62	26.01	12.36	
供水业务	其他	2,386.05	13.19	1,978.61	11.44	20.59	
污水处理业务	电耗	6,586.54	17.19	5,369.93	17.4	22.66	
污水处理业务	直接材料	3,712.35	9.69	2,907.07	9.42	27.70	
污水处理业务	人工	5,094.81	13.30	3,842.61	12.45	32.59	注 1
污水处理业务	折旧及摊销	13,016.23	33.97	11,009.46	35.68	18.23	
污水处理业务	其他	9,904.92	25.85	7,724.32	25.04	28.2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 1：污水处理业务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4,726.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670.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4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0,030,011.13	15,241,142.50	4,788,868.63	31.42
管理费用	133,645,037.36	114,679,344.74	18,965,692.62	16.54
财务费用	91,082,096.11	88,421,119.89	2,660,976.22	3.0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806,263.7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4,806,263.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4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23,233.52	364,489,444.33	25,333,789.19	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21,221.24	-898,255,346.41	549,634,125.17	-6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8,410.49	574,512,488.47	-530,284,077.98	-9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投资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538,790,565.50	9.26	383,809,383.95	7.17	40.38	注 1
其他应收款	16,066,912.75	0.28	23,028,149.15	0.43	-30.23	注 2
合同资产	8,229,121.94	0.14	29,665,474.81	0.55	-72.26	注 3
持有待售资产	15,658,625.96	0.27	0.00	0.00	不适用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0,870.25	0.01	0.00	0.00	不适用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56,055,293.13	0.96	88,494,035.60	1.65	-36.66	注 6
长期应收款	7,048,120.50	0.12	0.00	0.00	不适用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197,966,374.07	3.40	141,286,653.46	2.64	40.12	注 7
投资性房地产	16,921,828.55	0.29	1,874,002.10	0.04	802.98	注 8
在建工程	27,945,561.93	0.48	77,350,316.70	1.45	-63.87	注 9
使用权资产	13,137,610.71	0.23	2,049,111.87	0.04	541.14	注 10
长期待摊费用	7,101,911.36	0.12	3,577,117.41	0.07	98.54	注 11
短期借款	331,569,673.26	5.70	75,517,708.33	1.41	339.06	注 12
应付票据	5,346,166.80	0.09	0.00	0.00	不适用	注 13
其他应付款	126,205,735.67	2.17	52,505,700.74	0.98	140.37	注 14
持有待售负债	3,344,536.54	0.06	0.00	0.00	不适用	注 4
租赁负债	15,285,344.04	0.26	569,415.09	0.01	2,584.39	注 10
长期应付款	1,246,582.60	0.02	1,989,740.72	0.04	-37.35	注 15
预计负债	163,291,908.75	2.81	113,839,160.54	2.13	43.44	注 16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政府未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费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项目进度将项目预付收购款转为无形资产投资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 BT 项目投资款所致。

注 4：主要系 2022 年 7 月，公司与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环保）签订《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三和环保转让豫源清污水 100% 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预付股权转让款，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将截止本期末豫源清污水资产总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负债总额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注 5：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将转租资产的收款额及未实现融资收益列报至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注 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注 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振元环保股权所致。

注 8：主要系报告期内原办公楼出租所致。

注 9：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总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1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租赁所致。

注 11：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总部新增装修等费用所致。

注 1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注 13：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 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中海康与康恒环境共同受让汾阳渊昌的股权及债权所致。

注 15：主要系分期购买资产的长期应付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 16：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预计更新支出及新增未决诉讼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1）	112,349,743.68	因贷款、诉讼（注2）、民工工资保证及ETC保证金而受限
长期股权投资	112,875,736.46	以所持三岔湖海天股权为三岔湖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3,855,763.48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51,313,714.05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312,092,933.29	质押贷款
合计	2,602,487,890.96	—

注：2022年6月四川派安建材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要求保全龙元建设、本公司名下价值76,426.00元的财产的申请。截至年末，龙元建设因上述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76,426.00元。

2022年10月，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诉马边达海，要求马边达海在接收四川新开元的财产范围内（暂定1,000万元）就大业信托对四川新开元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大业信托于2022年12月向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年末，马边达海因上述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1,870,160.15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尚未解除冻结。诉讼进展详见本附注十四.2所述。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表述。

公司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版块	产能（万吨/日）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40.60	58.95
污水处理	93.25	74.55

地区	产能（万吨/日）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万吨/日）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万吨/日）	预计投产时间

四川（自来水供应）	40.60	7.9	2.7	新津 2.7 万吨/日，预计 2023 年投产。
四川（污水处理）	71.75	0	3.3	雅安市大兴 2.4 万吨/日，预计 2023 年投产。 江油武都厂技改 0.4 万吨/日，预计 2023 年投产。 蒲江县寿安二期 0.5 万吨/日，预计 2023 年投产。
四川省外（污水处理）	21.5	0	0	/

产能含试运行及商业运行污水处理厂。此外，公司下属合营公司三岔湖海天运营的三岔湖自来水厂，面向成都市天府新区重要区域提供供水服务，设计生产能力为 2.50 万吨/日。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日。

2. 销售信息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供水业务	374,088,249.88	180,875,124.02	51.65	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09，成本同比增加 4.54，毛利率同比减少 3.07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675,166,645.46	383,148,530.31	43.25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2.9，成本同比增加 24.18，毛利率同比减少 0.59 个百分点。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整机制（如有）
四川省	2.48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46 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45 号令）、《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21 号令）、《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公告第 75 号）及《四川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实施细则》（川发改价格[2012]3 号）等文件，实行政府定价。	无	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供水成本上升、国家政策调整、制水标准提高等情况下，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建议，并开展监审。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	调整机制（如有）
------	------	------	--------	----------

			情况	
居民用水	2.27	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无	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非居民生活用水	2.60	同上	无	同上
特种用水	5.04	同上	无	同上

说明：上述平均单价不含政府支付的水价补贴 783 万元（不含税）。

（2）污水处理板块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
四川省内	2.54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川办发[2005]24号）和《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川发改价格[2015]226号）等文件，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	江油海天报告期内有调价	因污水处理标准提高、运营成本变动等情况，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覆盖运营成本、税费及合理收益的基础上，经第三方审计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四川省外	1.53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调价相关文件，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	无	同上

3.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分布于资阳市、简阳市、成都市新津区和资阳市乐至县，其水源主要来源于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西河百溪堰、八角庙水库、十里河水库。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定期发布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及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定期监测报告，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西河百溪堰、八角庙水库、十里河水库为III类地表水水源，水质达标。

4.自来水供应情况

供水量 (万 m ³)	销售量 (万 m ³)	产销差率 (%)	同比变化 (%)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0740.34	8586.01	20.06	-3.92	本期产销差较去年略有降低，主要受表务整改和漏损管理影响。	售水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四川新开元持有的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5,250万元，最终转让价款根据原《资产购买协议》相关计算原则确定（扣除国有投资金额）。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方案调整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4月，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沅霏贸易，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海天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022年4月，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毅澄贸易，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海天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022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以14.7万元价款收购陆臻建设，持股比例为100%，已纳入海天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简阳海天以24万元价款收购信维宇建设，持股比例为100%，已纳入海天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6月，公司与兴储世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兴储世纪部分增资发行股份，其中1,949.0898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3,050.91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1.59%。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乐至海天以20.5万元价款收购九歌建筑，持股比例为100%，已纳入海天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以21万元价款收购贞巢建设，持股比例为100%，已纳入海天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1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康与康恒环境作为联合体参与了汾阳渊昌部分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挂牌出售的竞价投标，以8,500万元的价格竞价购得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汾阳渊昌80%股份及相关债权。汾阳渊昌80%股权挂牌价格为0.0001万元，相关债权价格为27,504.856043万元，其中由中海康以6,800万元收购汾阳渊昌64%股权和22,003.884834万元债权，由康恒环境以1,700万元收购汾阳渊昌16%股权和5,500.971209万元债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竞价投标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	主要业务	标的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	报表科目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	投资期限	截至资产	预计收益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如有)

司名称		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并表	(如适用)		适用)	(如有)	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如有)		涉诉	(如有)	
振元环保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否	收购	52,500,000	35.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不适用	-4,147,093.52	否	2022年4月2日	2022-008
兴储世纪	新能源智能电网解决方案	否	增资	50,000,000	1.59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6月7日	2022-034
汾阳渊昌	垃圾焚烧发电	否	收购	54,400,000	51.20	是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自有资金	康恒环境	不适用	已完成	不适用	-1,314,325.52	否	2022年11月15日	2022-074
合计	/	/	/	156,900,000	/	/	/	/	/	/	/	/	-5,461,419.04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49,972,832.00	168,069,843.00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99,977,245.00				50,000,000.00			249,977,245.00
合计	299,977,245.00				479,972,832.00	448,069,843.00		349,977,245.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438	通威股份	149,972,832.00	自有资金				149,972,832.00	168,069,843.00	17,030,16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49,972,832.00	/				149,972,832.00	168,069,843.00	17,030,168.87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阳海天	子公司	供水业务、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	10,000.00	62,783.45	32,578.12	20,149.89	7,700.03

注：其中资阳海天的净利润中包含简阳海天分红收益 1,582.45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区域行业格局

根据住建部《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城市供水普及率 99.38%，四川省城市供水普及率 98.66%；全国县城供水普及率 97.42%，四川省县城供水普及率 95.31%。四川省城市供水业务规模为 1,521.34 万立方米/日，四川省县城供水业务规模为 615.83 万立方米/日。近 10 年来，城市供水普及率增长了 2.34%，县城供水普及率增长了 11.33%；城市供水业务规模增长了 31.15%，县城供水业务规模增长了 24.85%；城市用水人口增长了 40.03%，县城用水人口增长了 23.55%。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供水设施和规划逐步完善和成熟，城市的供水市场发展潜力已基本开发完全。相比之下，县城的供水市场仍有相当的发展空间，但需考虑地域布局，拓展县城供水业务的同时避免人口流失或当地发展能力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根据住建部《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 97.92%，四川省城市污水处理率 96.41%，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率 99.21%；全国县城污水处理率 96.11%，四川省县城污水处理率 93.58%，河南省县城污水处理率 97.66%，云南省县城污水处理率 96.85%，新疆省县城污水处理率 97.34%。四川省城市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为 765.18 万立方米/日，河南省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为 690.64 万立方米/日，四川省县城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为 172.83 万立方米/日，云南省县城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为 89.84 万立方米/日，新疆省县城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为 59.87 万立方米/日。

近年来国家对民生工程和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陆续出台，为行业进一步规范化发展和保障企业合理诉求等方面提供了利好环境，供排水系统不断完善，县级以上建成区市场趋于饱和，市场潜力主要集中在新建成区和村镇级区域。

2、打通产业链多领域发展

县级以上地区供排水市场接近饱和，同时房地产行业扩张速度放缓，导致依赖新建成区扩展市场的可能性降低，居民区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市场扩展空间被压缩；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

供排水政策进一步向村镇倾斜，节水节能型城市的建设也对管网雨污分流和漏损率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水务行业管理需通过精细化、全面化和智能化来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各地垃圾填埋场达到使用年限封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方式亟待确定。在上述背景和发展趋势下，各水务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参控股等方式扩展业务领域，以供排水为中心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环节，在设备采购、药剂制造、市政建设、智慧水务、污泥处置等行业立足，不断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

3、信息化发展加速，产业效能不断提升

远程办公、智慧医疗、在线教育等技术的快速发展背景下，水务行业全面信息化智慧化已成必然趋势。通过物联网和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技术实现数据收集，通过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可视化、智能诊断、智能调度和智能预警等功能，结合软、硬件升级提效，可实现水务产业全流程精细化、科学化、少人化运行和管理。

目前我国智慧水务行业仍未发展成熟，市场潜力巨大，增长势头迅猛。在智慧化技术的助力下，水务行业将继续更新换代，向集约化和数字化转型。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将基于“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与目标，坚持“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的发展思路，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坚定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判，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谋篇布局。

2、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海天股份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政策，把握企业发展机遇，深挖绿色低碳发展的更多可能。以水务运营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为基础，积极探索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污泥处置等环保业务，推动碳中和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延伸自身产业链。

3、公司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以传统水务处理为基础，继续迈出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通过与康恒环境的合作，充分发挥集团化优势及区域优势，实现水务板块和固废板块协同作战，快速开拓新业务成长空间，努力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的重要参与者。公司致力于构建国内一流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高标准、低排放的设计运营理念，优化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全方位保障运行安全和环境安全，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高效处理，改善生态环境。

4、公司以主动聚焦国家战略，对标行业先进企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推进良好、有效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为思路。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及项目建设为优势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水务综合服务功能，通过不断新建、并购扩张，持续提高公司供排水服务规模与市场占有量；通过培育相关延伸产业，初步形成以供排水业务为主，上下游延伸业务为辅的多元化产业格局，从总体上实现海天股份规模与效益的良好增长，并通过持续改革与发展，将发展成为营运科学、技术领先、服务一流、发展快速、效益良好的现代化水务企业，回报社会与广大投资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深耕优势市场，不断拓展业务空间

公司依托现有商业版图，抓牢西南、西北、华中、华北等地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为优势业务，为当地政府和百姓持续提供优质的水资源服务，通过新建、收购重组等方式持续提高公司供排水规模与市场占有量，让更多的地区能享受到公司领先的技术、规范的管理和优质的服务带来的美好体验。公司依托丰富的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借助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扩展业务范围的空间。

2、推动产业链延伸，不断拓展业务版图

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海天股份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政策，把握企业发展机遇，深挖绿色低碳发展的更多可能。以水务运营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为基础，积极探索储能等环保业务，推动碳中和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延伸自身产业链。公司将把握拓展新领域的机会，通过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力求实现主营业务稳步提升、产业布局逐步完善、规模化优势进一步凸显，稳中有进拓展环保和环境治理行业。

3、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管理促效益、以管理保生产，不断对各类管理制度进行优化，管理体系日趋完善。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学习交流，增强子公司之间的沟通交流和经验分享。充分运用数字化、智慧化手段，助力信息高效传递，为运营决策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依据。

4、以科技和创新带动快速发展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包括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大力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探索数字技术和传统行业的结合点，通过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服务融入水务行业，全面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企业活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拓展和国内外知名高校产学研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联合培养、社会招聘等途径为公司人才队伍补充新鲜血液，汇聚高质量人才，推动人才梯队建设，以人才培养助推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特许经营权风险

国内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均实行特许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或通过收购股权、资产等方式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同时，特许经营协议通常约定，特许经营权受让方出现严重违约或严重违背承诺的情况下，政府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且履行中。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国家监管日益趋严，大量社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水务环保领域，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行业整合并购、洗牌重组趋势加剧，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公司获得供排水项目难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应对措施：1、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不断做大做强水务主业，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城乡区域统筹、供排水一体化经营等多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2、增强危机意识、竞争意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依托资源、专业、区域优势，立足四川，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

3、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对国家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随着定价机制和相关政策逐步完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国家环保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环保市场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环保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市场和环保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更好地把握发展机遇。

4、环保风险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国家、省、市各级环保督察不断强化，环保执法更加严格，污水处理企业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责任加大，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依法经营、合法经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法律意识、红线意识，严把风险管控。根据各地政府要求，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加大员工培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5、水处理单价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

供水业务的自来水单价实行政府定价，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供水成本上升、国家政策调整、制水标准提高等情况下，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通常调价周期为 2-5 年。

污水处理业务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因污水处理标准提高、运营成本变动等情况，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覆盖运营成本、税费及合理收益的基础上，经第三方审计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调整周期通常为 1-3 年。

应对措施：公司经营的项目多以 BOT、TOT 模式进行运作，首次定价通常在公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进行约定，密切注意成本上升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启动价格调整申报及完成调价工作。

6、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区域，各地政府政策、社会环境、自然条件、进水水质、工艺控制等存在一定差异，管理难度相对较大。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增大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

应对措施：1、密切关注国内外政策形势，及时掌握区域及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信息，适时制定、调整运营、投资计划，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2、按照政策变化，坚持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强化环保法制意识，提高技术管控水平，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4、积极推进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手段的智慧水务建设，提升运营管理及服务水平。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关各项职能，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各位董事均勤勉履职，用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

策。

3、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行为规范，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全面分开。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同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交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备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29	2022 年 5 月 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的预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11 项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45	2022 年 7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8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 事会换届选举 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关于公 司监事会换届 选举第四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 表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费功全	董事、董事长	男	60	2014年1月	2025年12月	0	4,769,812	4,769,812	集中竞价增持4,769,812股	127.62	否
李勇	董事(已离任)	男	50	2014年1月	2022年12月	10,445,100	12,036,496	1,591,396	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013,648股,集中竞价减持3,422,252股	15.73	否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男	52	2018年2月	2025年12月	0	0	0		80.59	否
蔡先友	董事	男	68	2014年1月	2025年12月	0	0	0		37.08	否
叶宏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年3月	2025年12月	0	0	0		12.00	否
段宏	独立董事	女	59	2019年3月	2025年12月	0	0	0		12.00	否
罗鹏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0	0	0		12.00	否

				月	月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已离任）	男	48	2018 年 2 月	2022 年 8 月	0	0	0		21.08	否
宋克利	监事（已离任）	男	68	2019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0	0	0		34.00	否
伍刚	监事	男	46	2017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0	0	0		37.07	否
费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38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5,780,200	8,554,696	2,774,496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774,496 股	21.65	否
李杏	监事	女	34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0	0	0		28.95	否
费俊杰	总裁、法定代表人	男	35	2021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0	0	0		91.72	否
费俊杰	董事	男	35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0	0	0		0	否
钟映海	副总裁	男	60	2019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0	0	0		84.11	否
陈凯鸿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0	0	0		105.89	否
刘华	财务总监	女	48	2019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0	0	0		61.67	否
合计	/	/	/	/	/	16,225,300	25,361,004	9,135,704	/	783.1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费功全	历任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李勇	历任四川油庆建筑公司工程师、资阳供排水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阳海天总经理、海天有限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总裁，2014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
蒋沛廷	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先友	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安装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营销部部长、工程部经理，乐至海天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简阳环保总经理，三岔湖海天总经理，简阳海天总经理，资阳海天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浦江达海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叶宏	历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副院长、院长，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宏	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10月27日至今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鹏	历任资阳市雁江区乡镇企业局、资阳市国土资源局科员，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任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费朝旭	历任青海总队四支队四中队排长、青海总队四支队四大队营长、青海总队二支队参谋长，2017年至今任公司督察总监，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克利	历任四川省机械技工学校教师、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和邦集团董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监事。
伍刚	历任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津海天副总经理、彭山海天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新津海天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费伟	历任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部长。
李杏	历任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费俊杰	历任公司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兼资阳海天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钟映海	历任资阳市政协副主席、公司工程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陈凯鸿	历任平安证券研究所、中银国际证券机构销售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裁、南京新百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华	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费功全	大昭添澄	执行合伙人	2015年2月10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费功全	海天科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费功全	天府海天	执行董事		2022年6月
费功全	嘉创投资	董事长		
费功全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费功全	成都乐山商会	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
李勇	海天世浦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勇	海天科创	经理		
李勇	三岔湖海天	董事		
李勇	蒲江达海	董事长		2020年10月
李勇	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蒋沛廷	珙县海天	监事		2022年6月
蒋沛廷	宜宾海天	监事		2022年5月
蔡先友	资阳海天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蔡先友	资阳污水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段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段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段宏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叶宏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2022年5月
罗鹏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罗鹏	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	讲师		
费朝旭	罗平海天	董事	2021年1月	2022年12月
伍刚	新津海天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克利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2021年5月

	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宋克利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宋克利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宋克利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宋克利	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宋克利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宋克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宋克利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宋克利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宋克利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宋克利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费俊杰	中海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8 月
费俊杰	中海康	董事	2022 年 8 月	
费伟	资阳海天	监事	2007 年 6 月	
费伟	乐山海天	监事	2010 年 12 月	
费伟	峨眉山海天	监事	2012 年 10 月	
费伟	龙元建设	监事	2013 年 10 月	
费伟	濮阳海天	监事	2014 年 3 月	
费伟	平昌海天	监事	2014 年 3 月	
费伟	雅安海天	监事	2015 年 12 月	
费伟	江油海天	监事	2016 年 4 月	
费伟	海天科创	监事	2017 年 3 月	
费伟	三岔湖海天	监事	2017 年 8 月	
费伟	罗平海天	监事	2021 年 1 月	
费伟	新津海天	监事	2021 年 3 月	
费伟	翠屏海天	监事	2022 年 5 月	
费伟	金堂海天	监事	2022 年 5 月	
费伟	宜宾海天	监事	2022 年 5 月	
费伟	珙县海天	监事	2022 年 6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考核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报酬确定；公司外部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其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所列示。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83.1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凯鸿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勇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宋克利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费俊杰	董事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费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聘任	监事会聘任
李杏	监事	聘任	监事会聘任

2022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凯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n.cn）的《海天股份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8 月，费朝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n.cn）的《海天股份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 年 12 月，公司于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同意费俊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费伟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李杏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勇先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宋克利先生在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n.cn）的《海天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方案调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总裁）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11 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3 项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费功全	否	14	2	12	0	0	否	3
李勇(已离职)	否	13	1	12	0	0	否	3
费俊杰	否	1	1	0	0	0	否	0
蒋沛廷	否	14	2	12	0	0	否	3
蔡先友	否	14	2	12	0	0	否	3
叶宏	是	14	2	12	0	0	否	3
段宏	是	14	2	12	0	0	否	3
罗鹏	是	14	2	1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段宏（主任委员）、罗鹏、费功全
提名委员会	罗鹏（主任委员）、叶宏、李勇（已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段宏（主任委员）、罗鹏、李勇（已离任）
战略委员会	费功全（主任委员）、李勇（已离任）、叶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为：战略委员会：费功全先生（主任委员）、费俊杰先生、叶宏先生；提名委员会：罗鹏先生（主任委员）、费俊杰先生、叶宏先生；审计委员会：

段宏女士（主任委员）、费功全先生、罗鹏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段宏女士（主任委员）、费俊杰先生、罗鹏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勇先生在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43
销售人员	117
技术人员	200
财务人员	99
行政人员	339
合计	1,5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6
本科	325
专科	731
高中及以下	496
合计	1,59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以劳动技能、责任、强度、条件等基本劳动要素确定的岗位工资和以劳动者达到的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为主的技能工资，辅助以绩效奖金、工龄工资和各种津（补）贴的工资构成，按员工实际劳动成果（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动报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海天股份重视人才培养，坚持立足于公司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培养体系。公司培训以纵横向结构为基准，力争做到全员参训、共同进步。其中，纵向培训以人才梯队序列为分层级进行培训，分别针对基层员工、管理层员工、经营层员工开展职业成长所需的相关培训。横向培训则以员工岗位类别分类进行通用处理类、技能提升类培训。培训形式灵活多变，公司通过有效的培训将员工的职业晋升渠道打通，与组织发展紧密结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18,54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15.33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3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7%，共派发现金股利 64,272,000.00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31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8 股，转增共计 149,76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461,76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61,7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所处行业现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当前公司处在业务扩张的阶段，积极探索污泥处置、固废危废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储能等环保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业务扩展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来推进业务拓展，加速产业链的延伸，同时需要大量的资金来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人才储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6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8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64,272,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752,698.9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64,272,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7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激励，通过物质激励和非物质激励等多项并举的方式进行。建立具有市场竞争水平的薪酬福利体系等方式激活员工动力，制定健全的绩效考核体系，科学评价员工价值产出，根据绩效结果落地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重视人才培养，打通内部晋升渠道，促进员工努力创造自身价值，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激励方式优化，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对员工的培训投入，提升员工综合素养及个人潜能，同时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员工完成自我实现。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将其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质量和价值，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内部控制总体运行良好。公司在 2022 年度持续完善了授权体系搭建工作，印发了《海天集团权责界面》，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授权审批控制等内控体系管控要求，规范了公司业务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有效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规范水平。公司编制并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相关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制度规范方面：各子公司参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在公司的督导下制定本公司制度和执行细则，子公司制度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公司制度冲突，子公司制度报公司审核备案后执行。

经营管理方面：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和风险管理等重要战略规划在公司整体部署和指导下制定，公司和子公司经过充分的沟通协商，确保子公司和公司的战略规划相辅相成保持一致，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集团优势，集子公司之合力助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子公司在年度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经营计划，将战略目标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行动计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将有助于子公司把握战略目标的实现进度，根据实用性原则随时对行动计划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现有内控管理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优化和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3,388.81

注：环保资金投入包含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理业务的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入及运营投入。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四川、河南、新疆、云南开展污水处理业务，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出水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包括 COD（化学需氧量）、BOD5（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指标，污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江、河、湖等水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体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在所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分布于四川、河南、新疆、云南，污水处理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可研批复、项目核准，并依法实施建设；项目投产前均按规定申办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且运行稳定。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分布于四川、河南、新疆、云南，项目投产前均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排污企业均已对其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编制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均已各企业所在市（区、县）相关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排污企业依据排污许可证、环境自行监测指南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确定了自行监测标准及内容、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和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单位等，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在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转让的豫源清污水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豫 1224 环罚决字（2023）1 号），因豫源清污水 2022 年 9 月相关期间的污水未达到 DB41/2087-2021 标准对豫源清污水罚款 14.768 万元。本公司转让该公司前，豫源清污水已于 2021 年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提标改造，当地政府告知正在建设第三污水厂，豫源清污水不实施提标改造，后第三污水厂项目未能如期运营只能由豫源清污水继续运营污水处理导致处理后的污水未达到提标后的标准。本公司及豫源清污水已就该事项及原因反馈到相关部门并正与相关部门沟通陈述。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环境信息情况”中“（一）1. 排污信息”。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企业，供排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质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事故，确保了民生用水安全和污水达标排放，切实维护了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22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智慧水务建设、重要设备节能改造、优化生产运行及工艺控制、增加厂区绿化种植等多种方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企业，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水务建设、重要设备节能改造、优化生产运行及工艺控制、增加厂区绿化种植等多种方式，进一步降低用电量及生产用药量，有效的减少了碳排放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20	爱心捐赠 20 万；地震灾区捐赠 200 万
其中：资金（万元）	220	爱心捐赠 20 万；地震灾区捐赠 200 万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在致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自觉维护国家、社会、客户、股东、员工等相关方利益，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和谐发展、共同繁荣。

1. 依法诚信经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始终用实际行动履行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

2. 股东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

3. 职工权益保护: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公司全面维护女性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坚持人文管理体系,积极营造关心、关爱和尊重女性职工的良好氛围,加强团队凝聚力。并且建立了完善的晋升、薪酬、福利与激励体系,倡导以人为本,加大人才引进、储备与培养,提供员工成长的机会和平台,为员工发展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促进员工个人与企业共同成长。

4. 社会公益:多年来,公司积极投身希望工程、光彩事业、捐资助学、抗震救灾等活动,结合自身优势,勇担社会责任,荣获了“四川省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2022 年 6 月,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基金成立,公司向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爱心捐赠,助力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被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授予“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基金爱心单位”称号。同年 9 月,甘孜州泸定县发生 6.8 级地震,面对地震灾情,为帮助灾区人民抗震救灾,共渡难关,公司通过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向地震灾区捐赠 200 万元,助力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灾救援、受灾群众人道救助及灾后的恢复重建工作等。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天投资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大昭添澄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股份限售	费功全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费伟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股份限售	李勇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和邦集团、量石投资、四川巨星、成都鼎建、彭本平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其他承诺	其他	海天投资、和邦集团、大昭添澄、费伟	持股意向及意向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三、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费功全、董监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费功全、和邦集团、大昭添澄、量石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	长期	否	是			

		投资、四川巨星、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李勇	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其他	叶宏、段宏、罗鹏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费朝旭、宋克利、伍刚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长期	否	是		

			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其他	蔡先友、蒋沛廷、戴善银、钟映海、蒋南、刘华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	长期	否	是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长期	否	是			

			“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长期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针对新津海天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全力支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工作，督促	长期	否	是		

			其切实履行《框架协议》，积极协调解决股权转让谈判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并承担因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实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如昌、汪璐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报酬为 1,700,000 元（不含税）。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6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方							决 执 行 情 况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受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崔俊俐、杨敏、崔飘娉、邬玉凤、周琴、谢志建、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要求新开元偿还贷款本金2,200万元及截至2022年4月29日的利息1,335,337.46元，并从2022年4月30日起以本金2,2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695%计算支付罚息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 2. 判令原告被登记证明编号为03776793000453864299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应收账款及对应的收益权享有质权并可优先受偿。 3. 判令海天水务将股权交易款中的2,200万元直接支付至原告账户。 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判决，判决乐山农商行对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四川振元环保有权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截止时间为2039年）享有请求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驳回原告对海天水务的诉讼请求。	23,335,337.46	23,335,337.46	一审判决海天水务不承担责任，乐山农商行对振元环保污水处理费有优先受偿权，后振元环保提起上诉，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3日进行开庭审理，尚未出具二审判决。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影响暂不确定。	暂 无

				振元环保提起上诉，二审将由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3日开庭审理。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借款合同纠纷	大业信托于2022年11月向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振元环保在接收债务人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范围内(暂定4,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所确认的出资金额为准)就原告对新开元公司享有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2023年1月19日判决驳回大业信托诉讼请求。后大业信托上诉。	40,000,000.00	否	一审判决驳回大业信托全部诉讼请求，后大业信托提起上诉，尚未收到二审传票。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影响暂不确定。	暂无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否	合同纠纷	大业信托于2022年11月向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马边达海在接收债务人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范围内(暂定1,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所确认的出资金额为准)就原告对新开元公司享有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判决驳回大业信托诉讼请求。后大业信托上诉。	10,000,000.00	否	一审判决驳回大业信托全部诉讼请求，后大业信托提起上诉，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对案件进行询问，尚未收到开庭审理传票。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影响暂不确定。	暂无
曹光荣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曹光荣于2022年7月向江油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龙元支付尚欠工程款2,748,088.70元，并以其为基数，自2016年12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LPR的150%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立案之日为885,863.33元)；并判令江油海天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	3,633,952.03	否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定江油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件将于2023年5月17日开庭审理。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影响暂不确定。	暂无

				裁定，驳回其起诉。后曹光荣上诉。					
四川帝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帝宇公司于2022年12月向成都市天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海天科创向其支付工程款6,346,189元（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确定最终应付工程款）；并判令海天科创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向其支付质保金977,670元（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确定最终应付工程质保金）。	7,323,859.00	否	案件已由法院于2023年3月9日开庭审理，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影响暂不确定。	暂无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66）。截至报告期末，该关联交易尚在履行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本部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2014-4-30	2014-4-30	2026-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758,455.4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2,376,933.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27,552,733.2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75,311,188.7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1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01,064,221.9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366,833,379.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967,897,601.5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津海天 51%股权，因公司未能与政府方就转让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尚未完成。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新津海天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按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为新津城区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000	75.0000	0	0	+86,437,166	-53,922,570	+32,514,596	266,514,596	57.717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34,000,000	75.0000	0	0	+86,437,166	-53,922,570	+32,514,596	266,514,596	57.71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5,434,700	69.0496	0	0	+83,662,670	-41,137,470	+42,525,200	257,959,900	55.86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565,300	5.9504	0	0	+2,774,496	-12,785,100	-10,010,604	8,554,696	1.852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	0	0	0	0	0	0	0	0	0

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000	25.0000	0	0	+63,322,834	+53,922,570	+117,245,404	195,245,404	42.2829
1、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25.0000	0	0	+63,322,834	+53,922,570	+117,245,404	195,245,404	42.28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12,000,000	100.00	0	0	+149,760,000	0	+149,760,000	461,76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股东和邦集团、李勇、成都鼎建、彭本平、四川巨星和量石投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92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的17.2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5月20日，海天股份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共计149,760,000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12,000,000股变为461,7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2,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461,760,000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	2022年未发生股份变动	对比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8	-0.22
每股净资产（元）	5.09	7.54	-2.45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297,230	0	82,222,670	253,519,9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3月26日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3月28日
李勇	10,445,100	10,445,1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3月28日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470	9,137,47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3月28日
费伟	5,780,200	0	2,774,496	8,554,69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3月26日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	1,440,000	4,44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3月26日
彭本平	2,340,000	2,34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3月28日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3月28日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3月28日
合计	234,000,000	53,922,570	86,437,166	266,514,5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	2021.03.17	11.21 元/股	78,000,000	2021.03.26	78,000,000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2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23,400万元增加到31,200万元。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149,7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61,760,000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报告期初，总股本为31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25%。报告期末，总股本为461,7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57.71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42.2829%。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535,020.76万元，负债总额为301,04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81,784.47万元，负债总额为340,088.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46%。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四川海天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82,222,670	253,519,900	54.90	253,519,900	质押	67,78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四川和 邦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3,169,600	33,169,600	7.1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勇	1,591,396	12,036,496	2.61	0	质押	630,000	境内 自然 人
任娟	9,252,600	9,252,600	2.0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费伟	2,774,496	8,554,696	1.85	8,554,69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成都鼎 建新材 材料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786,258	7,351,212	1.59	0	无	0	其他
费功全	4,769,812	4,769,812	1.0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成都大 昭添澄 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1,440,000	4,440,000	0.96	4,440,000	无	0	其他
殷佳夏	736,791	736,791	0.1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段艳梅	694,444	694,444	0.1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33,1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69,600			
李勇	12,036,496		人民币普通股	12,036,496			
任娟	9,2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2,600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1,212	人民币普通股	7,351,212
费功全	4,769,812	人民币普通股	4,769,812
殷佳夏	736,791	人民币普通股	736,791
段艳梅	694,444	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2,192	人民币普通股	622,1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0,520	人民币普通股	610,520
曾静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同为费功全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所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 30.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519,900	2024年3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费伟	8,554,696	2024年3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000	2024年3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同为费功全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所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30.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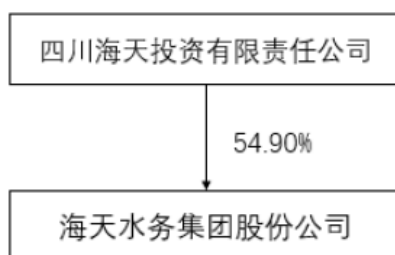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费功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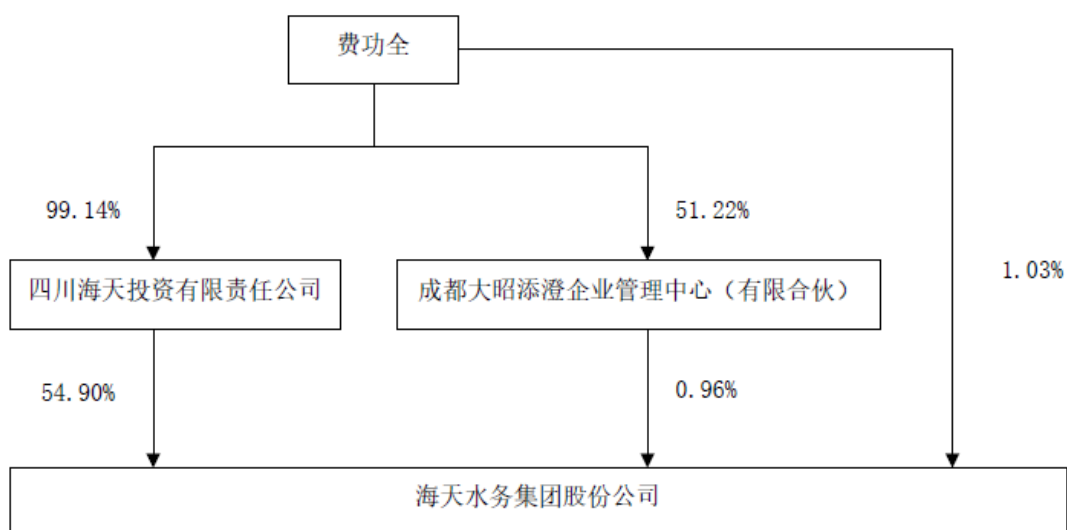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海天投资、大昭添澄、费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20%。

(二) 和邦集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

(三) 李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限届满后，若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人所持公司股份。

(四) 成都鼎建、量石投资、四川巨星、彭本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3CDAA6B014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天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天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海天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六、4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2022 年度供水、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10.4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8.37%。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将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海天股份的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 3、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选取样本，对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统计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5、选取样本，向当地水务局、城建局、财政局等实施函证。

四、 其他信息

海天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天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天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天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天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天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如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璐露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96,767,078.85	487,412,654.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538,790,565.50	383,809,383.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0,680,582.73	9,506,14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066,912.75	23,028,14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6,082,220.60	50,174,964.11
合同资产	七、10	8,229,121.94	29,665,474.81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15,658,62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40,870.2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6,055,293.13	88,494,035.60
流动资产合计		1,378,871,271.71	1,172,090,80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7,048,120.5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7,966,374.07	141,286,65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49,977,245.00	199,977,245.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6,921,828.55	1,874,002.10
固定资产	七、21	795,879,249.74	754,370,588.39
在建工程	七、22	27,945,561.93	77,350,316.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137,610.71	2,049,111.87
无形资产	七、26	3,051,173,088.51	2,921,893,287.0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101,911.36	3,577,11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7,556,432.26	48,036,38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4,266,000.42	27,702,12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8,973,423.05	4,178,116,838.92
资产总计		5,817,844,694.76	5,350,207,64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31,569,673.26	75,517,7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346,166.80	-
应付账款	七、36	584,570,982.83	581,533,985.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37,589,933.35	141,704,29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8,378,460.52	24,721,759.94
应交税费	七、40	34,174,331.70	38,307,459.2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6,205,735.67	52,505,700.74
其中：应付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3,344,53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76,439,960.73	323,270,867.8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50,872.33	1,203,266.86
流动负债合计		1,628,970,653.73	1,238,765,044.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538,500,503.80	1,605,522,128.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285,344.04	569,415.09
长期应付款	七、48	1,246,582.60	1,989,74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63,291,908.75	113,839,160.54
递延收益	七、51	43,236,107.06	38,177,15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0,357,976.60	11,631,403.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1,918,422.85	1,771,729,005.21
负债合计		3,400,889,076.58	3,010,494,04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61,760,000.00	3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11,391,271.38	1,061,370,24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3,520,580.72	54,110,72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05,676,913.64	775,954,26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2,348,765.74	2,203,435,233.57
少数股东权益		64,606,852.44	136,278,36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6,955,618.18	2,339,713,59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7,844,694.76	5,350,207,647.63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81,070.73	85,686,19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9,753,904.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1,286.34	1,002,331.4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68,128,441.84	1,074,975,677.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746,110.00	
存货			
合同资产			28,273,893.46
持有待售资产		15,674,84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0,870.25	
其他流动资产			911,841.31
流动资产合计		1,343,150,417.50	1,190,849,940.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198,120.50	64,1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88,032,994.84	1,367,374,51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77,245.00	199,977,24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9,778.01	3,130,569.00
在建工程		2,216,29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413,628.63	
无形资产		1,238,241.01	1,444,59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9,559.56	894,11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4,238.79	18,942,62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940,096.77	1,655,913,658.04
资产总计		3,325,090,514.27	2,846,763,59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568,160.76	75,517,7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547,027.12	16,236,417.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35,072.97
应付职工薪酬		6,104,151.16	5,060,798.97

应交税费		596,678.79	138,283.32
其他应付款		449,652,432.89	530,177,464.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281,753.00	76,443,670.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5,750,203.72	705,909,41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700,000.00	247,49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504,509.84	
长期应付款		29,150,000.00	64,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335,337.46	
递延收益		6,764,712.56	6,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454,559.86	317,795,000.00
负债合计		1,372,204,763.58	1,023,704,41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760,000.00	3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8,292,778.85	1,048,052,77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520,580.72	54,110,723.96
未分配利润		519,312,391.12	408,895,68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2,885,750.69	1,823,059,18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5,090,514.27	2,846,763,598.76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7,293,536.09	1,083,508,533.8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87,293,536.09	1,083,508,533.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5,567,615.88	838,196,721.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62,471,602.79	593,741,657.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532,604.74	21,053,924.67
销售费用	七、63	20,030,011.13	15,241,142.50
管理费用	七、64	133,645,037.36	114,679,344.74
研发费用	七、65	4,806,263.75	5,059,531.46
财务费用	七、66	91,082,096.11	88,421,119.89
其中：利息费用		109,778,434.26	96,733,745.26
利息收入		19,778,060.45	10,120,692.5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368,477.60	17,323,02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0,293,015.79	11,355,82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9,565.13	10,609,43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994,755.49	-19,220,49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15,334.91	-267,82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0,286.34	3,416,067.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127,609.54	257,918,417.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183,129.19	5,160,753.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940,145.03	996,032.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370,593.70	262,083,138.5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9,982,323.55	43,791,53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388,270.15	218,291,601.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445,982.52	219,093,383.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712.37	-801,782.2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04,505.17	213,752,698.9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83,764.98	4,538,90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388,270.15	218,291,601.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213,404,505.17	213,752,698.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1,983,764.98	4,538,902.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5,354,776.06	48,721,597.3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397.36	
税金及附加		585,464.78	485,114.29
销售费用		2,067,793.80	1,607,224.04
管理费用		46,108,763.36	37,725,274.93
研发费用		4,806,263.75	5,059,396.46
财务费用		9,906,225.78	10,140,383.22
其中：利息费用		27,914,399.44	16,248,343.00
利息收入		18,246,004.82	6,603,863.31
加：其他收益		4,063,597.50	62,11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34,058,513.72	146,281,35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2,829.63	10,363,24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0,662.78	-2,478,76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362.81	-593,362.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595,678.48	136,975,540.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3,335,337.46	20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260,341.02	136,975,333.41
减：所得税费用		161,77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98,567.61	136,975,333.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98,567.61	136,975,333.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098,567.61	136,975,333.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252,741.75	985,233,469.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64,517.43	2,979,72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4,731,181.21	123,631,14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048,440.39	1,111,844,33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654,388.23	356,047,40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62,105.12	124,695,17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43,317.91	97,686,24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4,365,395.61	168,926,0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225,206.87	747,354,8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23,233.52	364,489,44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972,832.00	1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64,450.58	746,39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285.00	3,705,46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33,30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504,420.47	46,682,76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746,289.78	152,134,62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179,043.54	564,351,87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147,557.54	427,197,24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2,000.00	2,204,614.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6,238,909.94	56,636,23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367,511.02	1,050,389,96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21,221.24	-898,255,34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0,000.00	833,252,608.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0,000.00	6,107,514.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42,671.00	582,958,97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0,440,216.63	18,368,42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472,887.63	1,434,580,01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7,586,036.00	492,796,73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782,108.61	159,837,92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4,706.08	1,423,09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七、78	216,876,332.53	207,432,862.04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244,477.14	860,067,52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8,410.49	574,512,48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30,422.77	40,746,58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22,034.62	168,175,44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94,352,457.39	208,922,034.62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78,050.41	51,644,89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74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4,537.45	6,898,17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40,329.75	58,543,07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61,783.39	24,658,48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597.67	2,903,66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4,929.26	19,865,67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42,310.32	47,427,8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80.57	11,115,25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811,832.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15,616.00	63,869,67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0,857.87	26,989,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78,305.87	91,858,92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1,970.95	1,396,04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345,648.54	306,759,161.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2,204,614.51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426.42	110,593,880.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83,045.91	420,953,70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04,740.04	-329,094,78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145,094.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	1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545,143.53	308,660,42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545,143.53	1,290,805,51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102,000.00	156,00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35,290.69	69,012,32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524,308.87	716,181,22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661,599.56	941,195,55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3,543.97	349,609,96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3,176.64	31,630,43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6,303.51	34,585,87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3,126.87	66,216,303.51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00				1,061,370,244.38				54,110,723.96		775,954,265.23		2,203,435,233.57	136,278,364.74	2,339,713,59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00,000.00				1,061,370,244.38				54,110,723.96		775,954,265.23		2,203,435,233.57	136,278,364.74	2,339,713,598.3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49,760,000 .00				-149,978,973. 00					19,409,856 .76		129,722,648 .41		148,913,532.1 7	-71,671,512 .30	77,242,019.87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213,404,505 .17		213,404,505.1 7	1,983,764.9 8	215,388,270.1 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18,973.00									-218,973.00	-72,490,571 .20	-72,709,544.2 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4,990,000. 00	14,990,00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8,973.00								-218,973.00	-87,480,571.20	-87,699,544.20
(三) 利润分配								19,409,856.76	-83,681,856.76	-64,272,000.00			-1,164,706.08	-65,436,70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09,856.76	-19,409,856.76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272,000.00	-64,272,000.00			-1,164,706.08	-65,436,706.0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760,000.00				-149,7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760,000.00				-149,7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760,000.00				911,391,271.38			73,520,580.72	905,676,913.64	2,352,348,765.74	64,606,852.44	2,416,955,618.18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38,357,791.55			40,413,190.62		657,449,604.12		1,270,220,586.29	116,678,938.58	1,386,899,524.87	
加：会计政策										-28,822,504.47		-28,822,504.47	-4,441,636.00	-33,264,140.47	

2022 年年度报告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34,000,000 .00			338,357,791.5 5			40,413,190 .62	628,627,099 .65	1,241,398,081 .82	112,237,302 .58	1,353,635,384 .4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78,000,000. 00			723,012,452.8 3			13,697,533 .34	147,327,165 .58	962,037,151.7 5	24,041,062. 16	986,078,213.9 1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213,752,698 .92	213,752,698.9 2	4,538,902.7 1	218,291,601.6 3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78,000,000. 00			723,012,452.8 3					801,012,452.8 3	20,925,257. 00	821,937,709.8 3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000,000.00				723,012,452.83						801,012,452.83	20,925,257.00	821,937,709.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697,533.34	-66,425,533.34	-52,728,000.00		-1,423,097.55		-54,151,09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97,533.34	-13,697,533.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000,000.00			1,061,370,244.38			54,110,723.96	775,954,265.23	2,203,435,233.57	136,278,364.74	2,339,713,598.31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000, 000.00				1,048,0 52,778. 85				54,110, 723.96	408,895 ,680.27	1,823,0 59,183. 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00, 000.00				1,048,0 52,778. 85				54,110, 723.96	408,895 ,680.27	1,823,0 59,183. 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760, 000.00				-149,76 0,000.0 0				19,409, 856.76	110,416 ,710.85	129,826 ,567.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098 ,567.61	194,098 ,567.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409, 856.76	-83,681 ,856.76	-64,272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09, 856.76	-19,409 ,856.76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272,000.00	-64,27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760,000.00				-149,7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760,000.00				-149,7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760,000.00				898,292,778.85				73,520,580.72	519,312,391.12	1,952,885,750.6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40,413,190.62	338,345,880.20	937,799,39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40,413,190.62	338,345,880.20	937,799,39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00				723,012,452.83				13,697,533.34	70,549,800.07	885,259,78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75,333.41	136,975,33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00,000.00				723,012,452.83						801,012,452.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000,000.00				723,012,452.83						801,012,452.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97,533.34	-66,425,533.34	-52,72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97,533.34	-13,697,533.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728,000.00	-52,72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000, 000.00				1,048,0 52,778. 85				54,110, 723.96	408,895 ,680.27	1,823,0 59,183. 08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 原名为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0432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7143743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费俊杰。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 号),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603759。

本公司属水务行业, 主要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公司设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总经理带领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行政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程建设部、物资采购部、战略投资部、监察审计部、技术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企业宣传部、信息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公司及 40 家子公司, 其中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资阳海天、龙元建设、乐至海天、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开封海天、新津海天、清源水务、彭山海天、平昌海天、豫源清污水、江油海天、雅安海天、海天科创、平舆海天、新疆高新海天、罗平海天、锦悦泰贸易、翠屏海天、蒲江达海、四川海壹、五通桥达海、金口河达海、马边达海、中海康环保、沅霏贸易及毅澄贸易。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简阳海天、资阳污水、金堂达海、贞巢建设、信维宇建设、九歌建筑、陆臻建设及汾阳渊昌。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基于本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与其他可能获取的财务资源，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

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或作为 PPP 业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采用 BOT 方式的，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且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投入被确认为金融资产时，依据约定的投资本金回收方式和投资回报率计算实际利率，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建造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摊余价值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依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

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见上述四、10. 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本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工程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项目质保金。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2.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为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依据承租人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本年度本公司依据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5%。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

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内	0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40	5%	2.38%-3.1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管道及沟槽	平均年限法	15	5%	6.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19.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上表所述。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

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应用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经营移交方式 TOT，或作为 PPP 业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公司应用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减值迹象时，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融资担保费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发生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 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工程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供水业务收入

① 自来水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代收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②户表安装服务

本公司提供户表安装服务，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 工程业务

本公司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 BOT 建造服务，BOT 建造服务合同的交易价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或其他依据合同约定能够可靠计量的对价确定。

根据《14 号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实施问答-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其他方（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项目公司作为代理人，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PPP 项目建设的实际承包方为子公司龙元建设且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客户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或指定方，有关收入在建造服务提供既建造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

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28. 使用权资产”以及“34.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	无
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公司	25%
资阳海天	15%
龙元建设	25%
乐至海天	15%
乐山海天	15%
峨眉山海天	15%
金堂海天	15%
金堂达海	25%
天府海天	15%
简阳环保	15%
宜宾海天	15%
珙县海天	15%
开封海天	15%
新津海天	15%
清源水务	25%
彭山海天	15%
平昌海天	15%
豫源清污水	25%
江油海天	15%
雅安海天	15%
海天科创	25%
平舆海天	25%
新疆高新海天	15%
罗平海天	15%
锦悦泰贸易	25%
翠屏海天	15%

简阳海天	15%
资阳污水	15%
蒲江达海	15%
四川海壹	25%
五通桥达海	25%
金口河达海	25%
马边达海	25%
中海康环保	25%
沅霏贸易	20%
毅澄贸易	20%
信维宇建设	20%
陆臻建设	25%
贞巢建设	25%
九歌建筑	25%
汾阳渊昌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乐山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清源水务、彭山海天、平昌海天、豫源清污水、资阳污水、江油海天、汾阳渊昌2022年度污水、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采取即征即退，退税比例70%。峨眉山海天、珙县海天、开封海天、翠屏海天、五通桥达海、马边达海、金口河达海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采取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70%，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采取免税政策。资阳海天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新津海天、乐至海天符合上述规定，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资阳污水、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乐山海天、峨眉海天、雅安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彭山海天、开封海天、清源水务、豫源清污水、平昌海天、江油海天、新疆海天、罗平海天、五通桥达海、马边达海、蒲江达海、四川海壹享受进项税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资阳海天（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三期）、宜宾海天（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宜宾海天（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平昌海天（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平昌海天（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雅安海天（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一期）、新疆高新海天、罗平海天、蒲江达海（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翠屏海天从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资阳海天（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三期）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宜宾海天（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宜宾海天（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平昌海天（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平昌海天（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雅安海天（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新疆高新海天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罗平海天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蒲江达海（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翠屏海天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阳海天、乐至海天、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新津海天、彭山海天、平昌海天、江油海天、雅安海天、新疆高新海天、罗平海天、翠屏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污水、蒲江达海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2年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沱霖贸易、毅澄贸易、信维宇建设符合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条件，2022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第三方防治污染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及《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1号），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简称“第三方防治污染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封海天符合第三方防治污染企业优惠条件，2022年度享受第三方防治污染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五通桥达海、金口河达海、马边达海、四川海壹、雅安海天、信维宇建设、沱霖贸易、毅澄贸易、中海康环保、豫源清污水符合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4,352,457.39	208,922,034.62
其他货币资金	302,414,621.46	278,490,619.92
合计	596,767,078.85	487,412,654.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截至年末，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112,349,743.68 元，具体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42,000,000.00	61,283,257.87
因贷款受限	62,842,389.21	46,146,775.34
民工工资保证资金	5,556,268.32	3,756,695.33
诉讼冻结（注）	1,946,586.15	130,850.90
ETC 保证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112,349,743.68	111,322,079.44

注：因诉讼冻结资金，详见本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在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190,064,877.7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80,072,879.78
1 年以内小计	480,072,879.78
1 至 2 年	89,759,370.53
2 至 3 年	21,827,666.50
3 年以上	16,065,850.5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07,725,767.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725,767.32	100.00	68,935,201.82	11.34	538,790,565.50	436,178,644.72	100.00	52,369,260.77	12.01	383,809,383.95
其中：										

2022 年年度报告

1 年 以 内	480,072,879.78	78.99	24,003,643.95	5	456,069,235.83	353,510,049.36	81.05	17,675,502.45	5	335,834,546.91
1-2 年	89,759,370.53	14.77	17,951,874.11	20	71,807,496.42	42,311,332.67	9.70	8,462,266.53	20	33,849,066.14
2-3 年	21,827,666.50	3.59	10,913,833.25	50	10,913,833.25	28,251,541.81	6.48	14,125,770.91	50	14,125,770.90
3 年 以 上	16,065,850.51	2.64	16,065,850.51	100	0.00	12,105,720.88	2.78	12,105,720.88	100	0.00
合 计	607,725,767.32	100.00	68,935,201.82		538,790,565.50	436,178,644.72	/	52,369,260.77	/	383,809,383.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年以内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0,072,879.78	24,003,643.95	5
合计	480,072,879.78	24,003,643.95	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2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89,759,370.53	17,951,874.11	20
合计	89,759,370.53	17,951,874.11	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2-3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21,827,666.50	10,913,833.25	50
合计	21,827,666.50	10,913,833.25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3 年以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6,065,850.51	16,065,850.51	100
合计	16,065,850.51	16,065,850.5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2,369,260.77	15,975,215.15		2,492,442.66	3,083,168.56	68,935,201.82
合计	52,369,260.77	15,975,215.15		2,492,442.66	3,083,168.56	68,935,201.82

本公司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企业合并和划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2,442.6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资阳市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户表安装费	1,109,667.32	客户破产	集团审批	否
合计	/	1,109,667.3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77,968,757.77	12.83	4,487,463.36
单位 2	64,292,274.89	10.58	12,717,105.48
单位 3	49,167,904.25	8.09	2,502,674.63
单位 4	43,363,618.73	7.14	2,168,180.95
单位 5	39,379,786.81	6.48	3,121,021.96
合计	274,172,342.45	45.11	24,996,446.38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74,172,342.4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5.1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4,996,446.3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71,547,122.60 元，增长 39.33%，主要系污水处理费未及时收回所致。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73,999.80	99.94	9,432,885.74	99.23
1 至 2 年	3,390.00	0.03	57,373.85	0.60
2 至 3 年	3,192.93	0.03	15,886.96	0.17
3 年以上				
合计	10,680,582.73	100.00	9,506,146.5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2,229,460.00	20.8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244,222.91	11.6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	545,596.46	5.1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翠屏供电分公司	517,798.54	4.8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495,093.92	4.64
合计	5,032,171.83	47.12

其他说明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032,171.83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7.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66,912.75	23,028,149.15
合计	16,066,912.75	23,028,14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589,658.99
1 年以内小计	6,589,658.99
1 至 2 年	9,442,104.93
2 至 3 年	1,988,102.3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36,640.90
4 至 5 年	200.00
5 年以上	6,750,062.69
合计	26,606,769.8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627,390.00	13,496,590.00
外部借款（注）	5,995,142.09	6,000,000.00
代收代付	7,056,971.67	4,773,378.77
其他	3,927,266.08	9,406,417.81
合计	26,606,769.84	33,676,386.58

注：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享有藏青工业园区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2017年4月本公司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青工业园”）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本公司向藏青工业园支付800万元作为购买其所持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40%股权的诚意金，如在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期间双方未完成股权交割，藏青工业园应按约定返还本公司诚意金。2017年5月，本公司与藏青工业园原股东邓和平和项目介绍方张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为确认本公司与藏青工业园前述股权转让合作诚意，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向藏青工业园提供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并由邓和平和张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8年8月，张伟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在通过协商、调解、诉讼和强制执行等方式债权仍不能完全受偿的，张伟同意在800万元范围内进行补偿。截至本年末，藏青工业园尚有5,995,142.09元借款未归还。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148,237.43		7,500,000.00	10,648,237.4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4,977.68			624,977.68
本期转回			4,857.91	4,857.9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97,213.06			797,213.06
其他变动	68,712.95			68,712.9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044,715.00		7,495,142.09	10,539,857.0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648,237.43	624,977.68	4,857.91	797,213.06	68,712.95	10,539,857.09
合计	10,648,237.43	624,977.68	4,857.91	797,213.06	68,712.95	10,539,857.09

本公司本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企业合并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97,213.0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蒲江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9,064,400.00	1-2年	34.07	906,440.00
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外部借款	5,995,142.09	5年以上	22.53	5,995,142.09
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3,736,506.73	1年以内	14.04	186,825.34
金堂县水务局	代收代付款	2,117,387.40	2-4年	7.96	942,603.47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504,319.72	1 年以内	5.65	75,215.99
合计	/	22,417,755.94	—	84.25	8,106,226.8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52,303.16		16,552,303.16	14,289,222.03		14,289,222.03
合同履 约成本	19,529,917.44		19,529,917.44	35,885,742.08		35,885,742.08
合计	36,082,220.60		36,082,220.60	50,174,964.11		50,174,964.1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业务	8,607,833.62	430,391.68	8,177,441.94			
工程质保金	54,400.00	2,720.00	51,680.00	1,464,822.48	73,241.13	1,391,581.35
BT项目				28,867,256.27	593,362.81	28,273,893.46
合计	8,662,233.62	433,111.68	8,229,121.94	30,332,078.75	666,603.94	29,665,474.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BT项目	-28,273,893.46	本年收回1700万元，剩余款项转入应收账款
合计	-28,273,893.46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坏账准备	-233,492.26			参照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33,492.2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豫源清污水	15,658,625.96		15,658,625.96	16,130,000.00	-	2023年3月
合计	15,658,625.96		15,658,625.96	16,130,000.00		—

其他说明：

2022年7月，本公司与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环保）签订《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1613万元的对价向三和环保转让豫源清污水100%股权。本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预付股权转让款483.90万元，2023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将截止本年末豫源清污水资产总额1,565.86万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负债总额334.45万元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540,870.25	0
合计	540,870.25	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52,162,865.09	84,374,453.15
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	3,598,845.75	4,035,721.46

预交所得税	293,582.29	83,860.99
合计	56,055,293.13	88,494,035.6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419,074.21	370,953.71	7,048,120.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697,050.66	84,852.53	1,612,198.1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7,419,074.21	370,953.71	7,048,120.5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0,953.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70,953.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05,608,139.25			7,267,597.21						112,875,736.46	
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678,514.21			972,966.92						36,651,481.13	
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586,250.00		-4,147,093.52						48,439,156.48	
小计	141,286,653.46	52,586,250.00		4,093,470.61						197,966,374.07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41,286,653.46	52,586,250.00		4,093,470.61						197,966,374.07	

其他说明

(1) 对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世浦泰）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根据海天世浦泰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因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尚未对海天世浦泰实缴出资，故承担的亏损计入其他应付款。

(2) 对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湖海天）的投资

三岔湖海天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初始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2011 年 4 月北控中科成将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的股权以 8,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三岔湖海天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3) 对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设）的投资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交建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 9%。根据中交建设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委派 1 名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4) 对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元环保）的投资

2008 年 8 月，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开元）与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协议》，四川新开元取得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夹江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 30 年。2018 年 8 月，四川新开元与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由四川新开元负责夹江项目提标改造工程及城市污水主次干管渗漏修补工程（以下简称提标改造项目）。夹江县濯纓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濯纓水务，实际控制人夹江县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为支持该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于 2020 年 5 月成立振元环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濯缨水务、四川新开元及振元环保共同签订了《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见证方签署, 约定濯缨水务同意振元环保增资至 15000 万元, 濯缨水务认缴出资 9,750 万元, 持股 65%, 四川新开元认缴出资 5,250 万元, 持股 35%。最终双方持股比例及实际出资根据提标改造项目政府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决算报告结论进行调整认定。振元环保完成混改后, 承接四川新开元及其前身与夹江县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2022 年 3 月本公司与四川新开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川新开元将持有振元环保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暂定为 5,250 万元, 最终转让价根据提标改造项目政府审定后项目总投资确定。

根据振元环保章程和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通过。由本公司垫支振元环保日常运营费用并享有全部日常运营盈亏, 项目投资的资本回报以项目投资审计金额双方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垫支余额 373.65 万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康恒项目投资款	199,977,245.00	199,977,245.00
兴储世纪项目投资款	50,000,000.00	
合计	249,977,245.00	199,977,24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1年11月，本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订《增资认购协议》，本公司以每股30.55元向康恒环境增资6,545,900.00股，合计支付199,977,245.00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康恒环境1.22%的股份。本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于本公司所了解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公允价值相较于投资成本，本公司认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注2：2022年6月2日，本公司于与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5,000万元认购兴储世纪部分增资股份1,949.09万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兴储世纪1.59%的股份。本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于本公司所了解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公允价值相较于投资成本，本公司认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33,235.12	326,389.77		4,059,62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34,662.21			20,234,662.2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234,662.21			20,234,662.2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967,897.33	326,389.77		24,294,287.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66,985.93	118,636.86		2,185,62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0,364.64	6,471.12		5,186,835.76
(1) 计提或摊销	573,920.86	6,471.12		580,391.9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606,443.78			4,606,44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247,350.57	125,107.98		7,372,458.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20,546.76	201,281.79		16,921,828.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6,249.19	207,752.91		1,874,002.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雁江路后西街门市占地	99,927.52	注 1
张家岩加压站值班室	50,848.08	注 2
张家岩加压泵房	175,429.01	注 2
研发总部办公大楼	1,340,347.26	注 3
合计	1,666,551.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门市系原资阳市供排水公司资产，资阳市供排水公司资产改制注入资阳海天。改制前由资阳市城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对资阳市雁江路后西街进行建设，并分给各相关国企及事业单位使用，但土地一直未分配给供排水公司。由于时间久远，相关土地分配当事人已经无法联系，无法办理土地产权证，该门市只办理了“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0-087789”号房产证。

注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为原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修建的房屋，因为缺少相关建设资料，所以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注 3：研发总部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产权证。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账面净值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人名称
资阳海天	13,855,763.48	本公司	200,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合计	13,855,763.48		200,000,000.00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5,879,249.74	754,370,588.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95,879,249.74	754,370,588.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 期 初余 额	223,355,404.57	156,667,704.93	548,882,830.40	218,924,445.60	23,357,013.93	17,062,423.82	4,804,035.34	1,193,053,858.59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38,083,115.17	28,959,450.17	15,943,026.04	23,949,132.26	6,678,266.22	3,663,543.20	9,570,111.27	126,846,644.33
1) 购 置				23,949,132.26	5,835,497.83	3,139,970.21	8,684,197.25	41,608,797.55
2) 在 建工 程转 入	38,083,115.17	28,959,450.17	15,943,026.04					82,985,591.38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842,768.39	523,572.99	885,914.02	2,252,255.40

2022 年年度报告

3									
. 本期减少金额	20,364,697.84			2,477,280.80	673,258.92	85,276.16	386,529.41	23,987,043.13	
1) 处置或报废	130,035.63			1,831,728.94	673,258.92	44,855.47	374,095.31	3,053,974.2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234,662.21							20,234,662.21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645,551.86		40,420.69	12,434.10	698,406.65	
4									
. 期末余额	241,073,821.90	185,627,155.10	564,825,856.44	240,396,297.06	29,362,021.23	20,640,690.86	13,987,617.20	1,295,913,459.79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22,411,286.50	53,081,375.72	281,086,059.03	53,291,719.10	16,332,329.94	9,130,252.01	3,350,247.90	438,683,270.20	
2	6,289,317.17	7,609,106.09	26,827,014.88	20,335,674.17	2,796,594.95	3,062,456.07	1,626,518.00	68,546,681.33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289,317.17	7,609,106.09	26,827,014.88	20,335,674.17	1,995,964.98	2,626,602.01	1,025,154.73	66,708,834.0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800,629.97	435,854.06	601,363.27	1,837,847.30
³ . 本期减少金额	4,617,395.78			1,569,469.78	643,164.62	108,633.06	257,078.24	7,195,741.48
1) 处置或报废	10,952.00			1,129,405.54	643,164.62	73,786.72	245,265.84	2,102,574.7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606,443.78							4,606,443.78

产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40,064.24		34,846.34	11,812.40	486,722.98
4 · 期末余额	24,083,207.89	60,690,481.81	307,913,073.91	72,057,923.49	18,485,760.27	12,084,075.02	4,719,687.66	500,034,210.05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或 报废								
4 · 期 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 期 末账 面价 值	216,990,614.0 1	124,936,673.2 9	256,912,782.5 3	168,338,373.5 7	10,876,260.9 6	8,556,615.84	9,267,929.54	795,879,249.74
2 · 期 初账 面价 值	200,944,118.0 7	103,586,329.2 1	267,796,771.3 7	165,632,726.5 0	7,024,683.99	7,932,171.81	1,453,787.44	754,370,588.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3,017.87			33,017.87	资阳市一水厂资产，在1992年已停止使用，资阳海天2003年度取得时以净残值入账。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3,632.36			63,632.36	
机器设备	92,411.86			92,411.86	
合计	189,062.09			189,062.0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0,349.21
管道及沟槽	61,291.98
合计	131,641.1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243,733.91	由于时间久远，新津海天未能取得办证手续，故未办理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179,492,365.58	正在办理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13,709,217.61	因尚未竣工验收或正在完善土地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产权
房屋及建筑物	1,648,097.13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945,561.93	77,350,316.70
工程物资		
合计	27,945,561.93	77,350,31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来水管网工程	10,051,675.42		10,051,675.42	10,217,327.98		10,217,327.98
水厂扩建工程	8,447,488.60		8,447,488.60	7,691,373.28		7,691,373.28
一体化自来水应急处理工程				6,333,394.37		6,333,394.37
智慧水务平台	5,304,847.21		5,304,847.21			
海天集团研发总部	1,730,164.30		1,730,164.30	51,142,474.92		51,142,474.92
其他自营工程	2,411,386.40		2,411,386.40	1,965,746.15		1,965,746.15
合计	27,945,561.93		27,945,561.93	77,350,316.70		77,350,316.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天集团研发总部项目	363,000,000.00	51,142,474.92	16,918,700.25	66,331,010.87		1,730,164.30	73.51	在建	15,035,025.25			融资/自筹
一体化自来水应急处理系统	7,850,600.00	6,333,394.37	372,276.97	6,705,671.34			85.42	已完工				自筹
智慧水务平台	15,677,387.00		5,304,847.21			5,304,847.21	33.84	在建				自筹

简阳市河西第二水厂输水复线（三标段）建设工程	11,000,000.00	2,214,029.30	3,414,790.48			5,628,819.78	51.17	在建				自筹
合计	397,527,987.00	59,689,898.59	26,010,614.91	73,036,682.21		12,663,831.29	/	/	15,035,025.25		/	

注：海天集团研发总部主体工程于2021年4月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尚未结转的部分为截止本年末尚在建设之中的研发总部辅助及装修装饰部分。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19,812.64	736,420.87	203,265.52	2,659,49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99,528.85		1,317,068.59	24,016,597.44
(1) 租入	22,699,528.85			22,699,528.85
(2) 企业合并增加			1,317,068.59	1,317,06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16,887.69			11,116,887.69
(1) 出租	11,116,887.69			11,116,887.69
4. 期末余额	13,302,453.80	736,420.87	1,520,334.11	15,559,208.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7,728.72	294,568.32	8,090.12	610,38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91,608.78	294,568.36	825,033.77	1,811,210.91
(1) 计提	691,608.78	294,568.36	14,932.06	1,001,109.20
(2) 企业合并增加			810,101.71	810,101.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9,337.50	589,136.68	833,123.89	2,421,598.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03,116.30	147,284.19	687,210.22	13,137,610.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2,083.92	441,852.55	195,175.40	2,049,111.8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应用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236,169.24			3,335,095,768.45	6,536,634.09		3,416,868,57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701,463.55	229,734.52	802,000.00	516,733,198.07
(1) 购置					229,734.52	802,000.00	1,031,734.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02,232,135.25			302,232,135.25
(4) BOT 建设支出				213,469,328.30			213,469,328.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73,481.81			15,673,481.81
(1) 处置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5,673,481.81			15,673,481.81
4. 期末余额	75,236,169.24			3,835,123,750.19	6,766,368.61	802,000.00	3,917,928,288.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509,388.34			476,146,542.83	1,319,353.55		494,975,28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4,078.05			185,034,723.97	696,347.87	194,956.52	187,730,106.41
(1) 计提	1,804,078.05			123,237,690.73	696,347.87	194,956.52	125,933,073.17
(2) 企业合并增加				61,797,033.24			61,797,033.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836,512.44			4,836,512.44

(1) 处置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836,512.44			4,836,512.44
4. 期末余额	19,313,466.39			656,344,754.36	2,015,701.42	194,956.52	677,868,878.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886,320.84			188,886,320.84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188,886,320.84			188,886,32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8,886,320.84			188,886,320.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922,702.85			2,989,892,674.99	4,750,667.19	607,043.48	3,051,173,088.51
2. 期初账面价值	57,726,780.90			2,858,949,225.62	5,217,280.54		2,921,893,287.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26,154.77	资阳污水根据政府规划要求建设，所占用土地暂未办理土地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拍卖等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上表中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等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的项目符合 14 号解释中关于“双特征”和“双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均按照 14 号解释进行会计处理，以下对上述 BOT、TOT、ROT 项目简称 PPP 项目。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拥有 43 个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相关的 PPP 项目（含 PPP 授权之前的直接以 BOT 或 TOT 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 20-30 年不等。本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公司需要将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的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本公司的 PPP 项目合同存在两种收入结算方式：

(1) 投资本金+投资回报+日常运营收入

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拥有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的权利，投资本金以政府审计或者确认金额为准。日常运营收入根据日常运行成本考虑一定运营利润确定单价*污水处理量。

(2) 污水处理量*核定的水费单价

项目建成后政府考虑经审计或确认的项目总投资额，并结合日常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确定污水处理综合单价。本公司根据污水处理量及政府核定单价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一般约定一年或者两年将会进行成本监审，根据监审结果调整水费单价。

本公司的 PPP 项目均有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根据不同程度和方式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费用的约定或从量计费的约定。

本公司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大部分约定了终止选择权而未对续约权做约定。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融资担保费	1,602,677.94	1,163,205.81	1,036,855.11		1,729,028.64
装修费	440,186.76	5,448,678.07	1,454,391.36		4,434,473.47
其他	1,534,252.71	683,178.64	1,279,022.10		938,409.25
合计	3,577,117.41	7,295,062.52	3,770,268.57		7,101,911.3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9,906,951.89	4,469,040.22	40,372,927.12	6,202,159.45
预计负债	129,911,996.22	19,802,716.17	109,465,659.51	17,398,639.82
坏账准备	63,461,312.86	8,777,885.58	49,999,287.14	7,401,669.05
暂估成本	32,759,057.55	8,189,764.39	34,822,708.38	8,705,677.10
政府补助	32,171,797.71	4,827,736.35	35,464,915.66	5,322,770.72
固定资产折旧	9,738,608.28	1,460,791.24	8,554,784.99	1,283,217.75
工程结算与收入的差异			6,307,201.38	1,576,800.34
租赁	40,593.48	7,274.51	26,405.79	3,960.87
其他	141,491.97	21,223.80	565,967.89	141,491.97
合计	298,131,809.96	47,556,432.26	285,579,857.86	48,036,387.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3,301,520.30	10,357,976.60	60,908,302.15	11,631,403.5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3,301,520.30	10,357,976.60	60,908,302.15	11,631,403.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727,767.39	28,712,371.47
可抵扣亏损	88,379,259.96	45,012,154.00
合计	154,107,027.35	73,724,525.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3,805,710.69	
2023	4,528,636.86	4,160,973.32	
2024	6,030,493.64	7,472,027.00	
2025	21,311,608.55	7,172,379.77	
2026	12,834,341.20	12,401,063.22	
2027	43,674,179.71		
合计	88,379,259.96	45,012,154.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2,046,742.89		2,046,742.89	9,588,278.89		9,588,278.89
预付租赁费				4,670,145.97		4,670,145.97
应收一年以上工程质保金	23,855,542.10	1,636,284.57	22,219,257.53	1,281,162.41	87,457.41	1,193,705.00
四川新开元项目投资款				12,250,000.00		12,250,000.00
合计	25,902,284.99	1,636,284.57	24,266,000.42	27,789,587.27	87,457.41	27,702,129.8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1,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569,673.26	517,708.33
合计	331,569,673.26	75,517,70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2022年6月8日，本公司向成都银行德盛支行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海天投资、资阳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污水、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海天投资、资阳海天以中航办公楼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保证借款

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向广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海天投资、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海天投资、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质押借款

2022年5月19日，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借款5,000万，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资阳海天、费功全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海天投资以持有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5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2年4月24日，清源水务向中原银行濮阳县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10日。清源水务以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1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346,166.80	
合计	5,346,166.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21,550,268.95	447,118,291.99
材料设备款	109,782,387.06	103,826,581.86
股权转让款（注）	22,165,124.46	
其他	31,073,202.36	30,589,111.18
合计	584,570,982.83	581,533,985.03

注：如本附注七、17 所述，本公司与四川新开元就振元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暂定价为 5,250 万元，累计已支付 3,033.49 万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106,228.11	未结算工程款
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	40,130,844.81	未结算工程款
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37,212.18	未结算工程款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90,201.71	未结算工程款
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82,227.80	未结算材料设备款
合计	215,046,714.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水业务	118,281,350.14	116,699,204.40
污水处理业务	13,338,480.08	4,219,568.88
工程业务	5,659,041.72	18,084,867.52
其他	311,061.41	2,700,655.26
合计	137,589,933.35	141,704,296.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721,050.19	149,547,527.96	145,890,117.63	28,378,460.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9.75	12,924,671.77	12,925,381.52	
三、辞退福利		135,359.74	135,359.7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721,759.94	162,607,559.47	158,950,858.89	28,378,460.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11,446.14	126,978,032.62	123,198,455.81	25,591,022.95
二、职工福利费		7,279,929.94	7,279,929.94	
三、社会保险费	4,076.70	7,463,844.21	7,467,92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76.70	6,947,891.51	6,951,968.21	
工伤保险费		441,908.49	441,908.49	
生育保险费		74,044.21	74,044.21	
四、住房公积金	36,048.00	4,356,142.44	4,382,246.44	9,9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9,479.35	3,469,578.75	3,561,564.53	2,777,493.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721,050.19	149,547,527.96	145,890,117.63	28,378,460.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9.75	12,477,784.08	12,478,493.83	
2、失业保险费		446,887.69	446,887.6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9.75	12,924,671.77	12,925,381.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34,503.55	14,009,213.5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535,003.90	21,241,832.95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水资源税	1,844,375.41	1,987,807.35

土地使用税	921,362.46	518,728.36
其他	939,086.38	549,877.13
合计	34,174,331.70	38,307,459.2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835,526.67	52,135,491.74
合计	126,205,735.67	52,505,700.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合计	370,209.00	370,209.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汾阳渊昌少数股东康恒环境往来款（注1）	55,957,389.14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30,871,609.00	21,371,609.00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	14,024,844.10	13,304,680.87
应付TOT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5,291,062.55	5,291,062.55
豫源清污水股权转让款（注2）	4,839,000.00	
押金、保证金	2,689,625.55	2,217,037.12
代收代付款	592,850.30	597,764.80
其他	11,569,146.03	9,353,337.40
合计	125,835,526.67	52,135,491.7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4,159.00	江油海天股东往来款，用于支付项目投资款，暂未结算。
江油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	5,291,062.55	江油海天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未到约定支付条件。
康恒环境	51,524,482.81	汾阳渊昌股东往来款暂未归还
合计	67,139,704.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2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海康和康恒环境与中科实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科实业转让持有汾阳渊昌80%股权及截至2022年7月27日（不含）的债权。其中：中海康受让汾阳渊昌64%股权及对应的80%债权，康恒环境受让汾阳渊昌16%股权及对应的20%债权。上述款项系康恒环境据此承接中科实业对汾阳渊昌的债权。

注2：豫源清污水股权转让款详见本附注七、11.持有待售资产所述。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豫源清污水	3,344,536.54	

合计	3,344,536.54	
----	--------------	--

其他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11 持有待售资产所述。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4,016,702.09	320,964,511.4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2,000.00	769,3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1,258.64	1,537,056.46
合计	376,439,960.73	323,270,867.8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350,872.33	1,203,266.86
合计	1,350,872.33	1,203,266.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91,500,503.80	1,345,027,128.80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4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17,495,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38,500,503.80	1,605,522,128.8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1) 2020年5月1日，简阳海天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19,600万元，截止本年末已借入16,741.59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1日至2030年5月10日。该借款以资阳海天持有的简阳海天93.14%的股权，简阳海天应收账款全部账户以及自来水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以简阳海天第二自来水厂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11,541.6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14年3月4日，资阳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资阳分行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3日。资阳海天以资阳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价值3,380.00万元的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2,25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2015年7月13日，资阳海天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05日至2025年7月12日。资阳海天以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下的应收账款以及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资阳海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5,35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019年12月6日，资阳污水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1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截止本年末已借入12,576.75万元。资阳污水以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项下全部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资阳海天持有资阳污水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资阳国用(2010)第BA3113125号土地使用权、资阳污水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10,874.75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1,60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2015年9月22日，简阳环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1日，本公司以持有的简阳环保100%股权、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项下产生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1,05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30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2017年12月13日, 宜宾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10,9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0日至2029年12月20日, 本公司以持有的宜宾海天5,500万元出资额、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及对应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7,800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2020年9月7日, 宜宾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16,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6月20日。本公司以持有的宜宾海天8,600万元出资额、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特许经营权及对应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12,500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1,60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2020年6月9日, 乐山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35,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9日至2035年6月8日。截止年末已借入21,943.72万元。乐山海天以乐山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应收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费, 本公司持有的乐山海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25,043.72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2,20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2016年1月21日, 金堂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0日。金堂海天以与金堂县水务局签订的《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BOT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持有的金堂海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875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35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2016年12月19日, 彭山海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借款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彭山海天以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以持有的彭山海天100%股权提供质押, 同时本公司、费功全、张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1,300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40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开封海天分别于2013年6月26日、2013年10月30日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借入人民币10,000万元和5,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0年, 分别为自201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开封海天以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费功全为上述借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1,9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9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2017 年 6 月 16 日，平昌海天向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7,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平昌海天以平昌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费功全、潘婷、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3,7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85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2020 年 6 月 5 日，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6 月 4 日，截止年末已借入 22,552 万元。蒲江达海以蒲江县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22,552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2020 年 10 月 20 日，简阳环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6,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简阳环保 100% 股权、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产生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潘婷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6,225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2021 年 9 月 17 日，彭山海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彭山海天以其《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及其项下的政府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张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3,7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328.15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2021 年 1 月 28 日，彭山海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山支行借款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彭山海天以彭山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2,7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油海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借款 8,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 日，截止年末已借入 7,800 万元。江油海天以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于主合同债务存续期内的全部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7,330.12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469.88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2020 年 11 月 24 日，罗平海天向中国农业银行罗平县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截止本年末已借入 8,500 万元。罗平海天以特许经营权项下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6,375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062.5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2022 年 7 月 11 日，雅安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借款 10,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8 年 7 月 20 日，截止年末已借入 2,150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的雅安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雅安海天以其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费功全、潘婷、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2,1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2022 年 4 月 25 日，清源水务向中原银行濮阳县支行借款 3,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截止年末已借入 2,800 万元。清源水务以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2,8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37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022 年 12 月 19 日，五通桥达海向浦发银行乐山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五通桥达海以污水处理收费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16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2022 年 12 月 19 日，金口河达海向浦发银行乐山支行借款 1,5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金口河达海以污水处理收费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同时由海天投资、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5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2022 年 3 月 31 日，马边达海向浦发银行乐山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马边达海以污水处理收费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9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022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乐至海天以其乐至县县城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海天投资、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9,990 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2020 年 5 月 29 日, 新疆高新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新疆海天以其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以其污水处理厂收益权及其项下对应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5,200 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抵押借款

1) 海天科创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5,7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海天科创以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 面积 13,733.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川 2016 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4702 号)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4,300 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保证借款

1) 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芳草街支行借款 2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四川和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海天投资、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6,749.50 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6,749.50 万元及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九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由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2,000 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813,347.92	691,956.2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528,003.88	122,541.11
合计	15,285,344.04	569,415.0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46,582.60	1,989,740.7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246,582.60	1,989,74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购买资产	1,345,900.00	2,182,121.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317.40	192,380.88
合计	1,246,582.60	1,989,740.72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3,335,337.46	(2)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	113,839,160.54	139,956,571.29	(1)
合计	113,839,160.54	163,291,908.7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BOT、TOT 等项目后续大修更新改造支出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公司根据预计特许经营期内设备更新支出的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预计的更新支出以项目投入运营年度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系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新开元、本公司及振元环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可能产生的诉讼赔偿。

原告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农商行）于 2022 年 5 月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四川新开元、本公司、振元环保及其他自然人的民事诉讼，其诉讼请求（1）四川新开元偿还原告乐山农商行贷款本金 2,200 万元并支付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利息 1,335,337.46 元，本息合计 23,335,337.46 元，及从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以本金 2,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695% 计算支付罚息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2）要求对夹江项目污水处理费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对应的收益权享有质权，当四川新开元未履行上述（1）债务时，原告乐山农商行有权对上述应收账款以及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的价款、转让后的污水处理费应收账款在上述（1）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3）要求本公司将股权交易款中的 2,200 万元直接支付至原告以清偿上述（1）诉讼请求中的借款本金 2,200 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本金 2,2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等诉讼请求。

2022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1102 民初 394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新开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乐山农商行 2,200 万元、期内利息 1,335,337.46 元及罚息；（2）原告乐山农商行对夹江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依据《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给被告振元环保污水处理费享有请求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等。

2022 年 12 月，振元环保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其诉讼请求改判为乐山农商行对海天股份应支付给四川新开元的股权交易价款在 2,200 万元限额内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判决。

根据前述一审判决的情况，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有关不低估负债和成本费用的原则，按一审判决的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虽然一审已经判决，但本公司仍将积极通过上诉或其他司法途径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177,156.53	8,933,706.50	3,874,755.97	43,236,107.06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合计	38,177,156.53	8,933,706.50	3,874,755.97	43,236,107.0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10,592,480.01	-		1,121,886.60		9,470,593.41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5,790,146.27	-		1,106,003.04		4,684,143.23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13,104,396.65	799,706.50		1,023,279.47		12,880,823.68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2,184,687.55			582,583.32		1,602,104.23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	2,000,000.00			19,287.44		1,980,712.56	与资产相关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立项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乡污水重点污染物 MBR 协同处理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磷废水资源化处理和远程运营技术的研究项目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自动监控设施政府补助	30,333.64			10,666.77		19,666.87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6,933.33			6,933.33			与资产相关
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污染源视频监控补助款	18,179.08			4,116.00		14,063.08	与资产相关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中抗生素及抗性基因污染精准治理纳米材料与技术项目		634,000.00				63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177,156.53	8,933,706.50		3,874,755.97		43,236,10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系政府拨付指定用于供水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改造、修建完成后, 按照管网资产预计使用或剩余期限摊销, 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2: 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40 次常务会议纪要, 新津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新津县收取的配套费自来水部分, 在扣除调剂资金后, 按照“企业申请、建设局审核、财政局审批、县政府审定”的原则, 前三年全部, 第四年起按 50%的标准, 补助企业自来水工程建设。新津海天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新津县水务局拨付的 2010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的自来水建设工程补助 7,025,833.22 元, 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新

津县水务局下拨的自来水配套补助资金 6,004,200.00 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新津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3：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系政府及其平台公司因市政建设需对原有管道进行改迁还建拨付的补偿资产，参照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处理，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迁改还建完成后，按照管网资产预计使用或剩余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4：简阳海天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灾后重建项目专项资金 88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9 月完工。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5：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财政局下达关于《2017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投资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建设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设备折旧年限摊销后转入其他收益。

注 6：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7ZDYF3145），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7：根据四川省科技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川科高[2018]12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一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8：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8GJHZ0093），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城乡污水重点污染物 MBR 协同处理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9：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8ZDYF1135），彭山海天 2018 年收到含磷废水资源化处理和远程运营技术的研究项目经费共计 3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0：2017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全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通知》，豫源清污水、开封海天分别收到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补助 5 万元、4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总磷设备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11：根据乐至县财政局《下达海天水务公司收费系统软件升级等经费通知》（乐财综[2016]49 号），2017 年 8 月，乐至海天收到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10.4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乐至海天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12：根据《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9ZDZX0007），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8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3：根据《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绵阳市固定污染源自动检测监控体系视频监控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绵环办发〔2020〕53 号）及《绵阳市固定污染源视频监控平台项目合同》，江油海天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绵阳市生态环境局拨付的固定污染源视频监控补助款 20,580.10 元。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完工。江油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注 14：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垃圾处理项目补助资金、污水处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建计〔2021〕1869），汾阳渊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由汾阳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发放的 2021 年垃圾处理项目补助资金 7,500,000.00 元。该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5：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科研协作合同书-医院污水抗生素与抗性基因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水中抗生素及抗性基因污染精准治理纳米材料与技术》，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由北京大学拨付的水中抗生素及抗性基因污染精准治理纳米材料与技术项目项目款 634,000.00 元，该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2,000,000.00			149,760,000.00		149,760,000.00	461,76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变动系根据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9,760,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1,370,244.38		149,978,973.00	911,391,271.3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61,370,244.38		149,978,973.00	911,391,271.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9,760,000.00 元，及公司收购子公司蒲江达海少数股东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持有的蒲江达海 0.9% 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218,973.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110,723.96	19,409,856.76		73,520,580.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4,110,723.96	19,409,856.76		73,520,580.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5,954,265.23	657,449,604.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8,822,504.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5,954,265.23	628,627,099.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404,505.17	213,752,698.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09,856.76	13,697,533.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272,000.00	52,72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5,676,913.64	775,954,265.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9,344,646.11	660,862,046.74	1,076,312,255.89	592,682,839.02
其他业务	7,948,889.98	1,609,556.05	7,196,277.95	1,058,818.94
合计	1,187,293,536.09	662,471,602.79	1,083,508,533.84	593,741,657.9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供水业务		374,088,249.88
污水处理业务		675,166,645.46
工程业务		128,472,002.19
其他		9,566,638.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四川省内		1,097,334,989.73
四川省外		89,958,546.3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187,293,536.0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供水业务

自来水销售业务实行按月抄表、按月结算。

管道及户表安装业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预收或者验收后收取款项。

B、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收入。按月或按季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

C、工程业务

本公司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依据合同约定，一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的 80%-95%左右收取款项，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取至总造价的 80%-97%，剩余款项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1,423.91	1,577,992.83
教育费附加	880,061.89	702,258.86
资源税		
房产税	3,815,754.46	2,872,334.19
土地使用税	7,766,796.05	7,074,008.1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水资源税	7,619,302.40	7,430,720.33
其他	1,449,266.03	1,396,610.34
合计	23,532,604.74	21,053,924.6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51,726.94	7,447,017.14
劳务及维修费	3,220,793.46	2,016,419.48
广告宣传费	2,015,193.61	1,974,713.28
业务招待费	1,449,972.12	2,499,043.76
其他	1,792,325.00	1,303,948.84
合计	20,030,011.13	15,241,142.5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476,700.99	59,832,269.72
业务招待费	17,469,762.12	18,825,560.80
折旧费摊销	11,141,331.90	8,738,352.24
劳务、绿化及维修费	7,673,155.78	5,317,804.30
咨询顾问费	4,562,357.14	2,705,420.63
办公费	4,250,097.03	3,274,749.37
汽车耗用费	2,744,141.87	2,774,348.22
差旅交通费	1,221,016.56	1,875,572.37
其他	11,106,473.97	11,335,267.09
合计	133,645,037.36	114,679,344.7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45,630.41	2,637,004.17
咨询、服务费	1,300,695.65	1,880,976.58
其他	559,937.69	541,550.71
合计	4,806,263.75	5,059,531.4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9,778,434.26	96,733,745.26
利息收入	-19,778,060.45	-10,120,692.53
其他支出	1,081,722.30	1,808,067.16
合计	91,082,096.11	88,421,119.8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3,874,755.97	3,799,176.86
首发上市奖励	3,500,000.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3,158,464.74	439,398.15
增值税退税	2,480,118.51	2,205,077.85
BOT 项目运营补贴		7,826,699.03
财政贷款贴息		1,628,800.0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2,355,138.38	1,423,876.14
合计	15,368,477.60	17,323,028.03

其他说明：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合计	7,739,966.75	12,790,153.02		
BOT 项目运营补贴		7,826,699.03	注 1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2,480,118.51	2,205,077.85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贷款贴息		1,628,800.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3,500,000.00		注 3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759,848.24	1,129,576.1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874,755.97	3,799,176.86		
合计	11,614,722.72	16,589,329.88		

注 1：根据简阳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拨付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 BOT 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简财建[2021]159 号），简阳海天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运营补贴资金 806.15 万元。

注 2：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生态环保项目财政融资贴息的通知》（川环函[2020]904 号），翠屏海天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拨付的四川省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象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款项 67.88 万元。

根据昌吉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拨付绿色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昌绿金办[2021]19 号），下简称文件），对 2020 年至 2021 年在昌吉州辖内实施绿色项目的地方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新疆高新海天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拨付的财政贴息 95 万元。上述合计收到财政贷款贴息 162.88 万元。

注 3：根据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金发（2022）44 号），对 2021 年度首发上市的成都市企业，按实际募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奖励。本公司本年收到由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拨付的首发上市奖励资金 350 万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79,565.13	10,609,433.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64,676.79	746,39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218,605.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30,168.8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0,293,015.79	11,355,828.0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75,215.15	-17,104,386.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0,119.77	-2,116,106.1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70,953.7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8,466.86	
合计	-16,994,755.49	-19,220,493.0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315,334.91	-267,825.06
合计	-1,315,334.91	-267,825.0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0,286.34	3,416,067.22
合计	50,286.34	3,416,067.2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滞纳金收入	947,369.77	816,644.47	947,369.77
其他	1,235,759.42	4,344,108.72	1,235,759.42
合计	2,183,129.19	5,160,753.19	2,183,12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16,335.60	20,466.43	2,216,335.60
未决诉讼（注1）	23,335,337.46		23,335,337.46
罚款及其他赔偿支出	383,129.60	319,519.67	383,129.60
其他	5,342.37	656,046.30	5,342.37
合计	25,940,145.03	996,032.40	25,940,145.03

其他说明：

注 1：未决诉讼详见本附注 50、预计负债其他说明（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096,568.62	57,365,28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4,245.07	-13,573,746.35
合计	39,982,323.55	43,791,536.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5,370,593.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842,648.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83,255.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4,398.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87,240.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40,521.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606.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07,482.26
税收优惠	-7,868,509.3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60,682.89
所得税费用	39,982,323.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	107,824,830.52	91,917,607.63

代收款及收回代垫款项	7,497,218.64	3,587,477.18
政府奖励、补助	7,305,870.62	12,082,632.28
利息收入	7,055,387.69	7,473,627.66
租金	1,804,273.76	3,638,977.29
违约金收入	975,965.74	700,316.72
其他	2,267,634.24	4,230,503.2
合计	134,731,181.21	123,631,141.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费、垃圾处理费	106,434,412.55	100,808,185.94
期间费用	56,201,023.91	56,704,094.42
代收代垫款项	9,517,479.15	3,875,360.60
捐赠支出	2,212,480.00	15,800.00
诉讼赔偿款		5,526,210.94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回		1,996,413.38
合计	174,365,395.61	168,926,065.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回受限资金	19,414,108.77	8,861,786.63
BT项目本金收回	17,000,000.00	18,000,000.00
购买子公司汾阳渊昌	4,022,711.70	
收回保证金	3,067,600.00	11,834,250.00
购建资产进项税退回		6,846,289.44
拆迁补助款		1,140,437.10
合计	43,504,420.47	46,682,763.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汾阳渊昌债权支付款	70,567,124.38	

受限资金	3,746,159.14	15,164,013.71
项目保证金	300,000.00	21,542,300.00
预付项目收购款		18,074,981.42
其他	1,625,626.42	1,854,936.90
合计	76,238,909.94	56,636,232.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回受限资金	127,832,124.81	7,320,972.62
往来款	51,590,000.00	11,047,450.00
融资租赁款	1,018,091.82	
合计	180,440,216.63	18,368,422.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含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167,424,075.98	186,620,932.21
往来款	42,100,000.00	
租金	3,679,538.04	4,846,582.2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177,692.00	
贷款服务费	1,495,026.51	983,253.28
IPO相关费用		14,982,094.34
合计	216,876,332.53	207,432,862.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388,270.15	218,291,601.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5,334.91	267,825.06
信用减值损失	16,994,755.49	19,220,49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289,226.01	59,220,795.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01,109.20	610,387.16
无形资产摊销	125,933,073.17	105,229,87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9,015.44	1,252,87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86.34	-3,416,067.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798.79	281,452.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管理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5,626.42	1,650,745.45
投资未决诉讼(收益以“-”号填列)	23,335,337.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300,598.61	89,567,46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93,015.79	-11,355,82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954.81	-12,575,32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3,426.93	-995,866.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2,743.51	-11,207,50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517,698.62	-172,662,96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89,817.23	81,109,481.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23,233.52	364,489,444.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4,352,457.39	208,922,034.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922,034.62	168,175,448.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30,422.77	40,746,586.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2,000.00
其中: 信维宇建设	240,000.00
贞巢建设	210,000.00
陆臻建设	147,000.00
九歌建筑	205,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02,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海康以 0.8 元的对价购买汾阳渊昌 64%的股权，购买日汾阳渊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022,712.50 元，取得汾阳渊昌支付的现金净额-4,022,711.70 元，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39,000.00
其中：豫源清污水	4,839,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98.2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33,301.73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4,352,457.39	208,922,034.6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352,457.39	208,922,03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352,457.39	208,922,034.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349,743.68	因贷款、诉讼及保全(注)、民工工资保证及ETC保证金而受限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1,313,714.05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312,092,933.29	质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875,736.46	以所持三岔湖海天股权为三岔湖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3,855,763.48	抵押贷款
合计	2,602,487,890.96	/

其他说明：

注：2022年6月四川派安建材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要求保全龙元建设、本公司名下价值76,426.00元的财产的申请。截至年末，龙元建设因上述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76,426.00元。

2022年10月，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诉马边达海，要求马边达海在接收四川新开元的财产范围内（暂定1,000万元）就大业信托对四川新开元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大业信托于2022年12月向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年末，马边达海因上述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1,870,160.15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尚未解除冻结。诉讼进展详见本附注十四.2所述。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7,500,000.00	递延收益	
上市奖励入政府补助	3,50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2,480,118.51	其他收益	2,480,118.51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799,706.50	递延收益	80,145.00
水中抗生素及抗性基因污染精准治理纳米材料与技术	63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1,759,848.24	其他收益	1,759,848.24
合计	16,673,673.25		7,820,111.7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汾阳渊昌	2022. 11. 30	0.8	64	购买	2022. 11. 30	取得控制权日	1, 451, 805. 19	-1, 314, 325. 52

其他说明：

2022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中海康和康恒环境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科实业以 8,500 万元（其中股权价值 1 元）转让持有汾阳渊昌 80% 股权及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不含）的债权。其中中海康受让汾阳渊昌 64% 股权及对应的 80% 债权，康恒环境受让汾阳渊昌 16% 股权及对应的 20% 债权。

2022 年 11 月，中海康与康恒环境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办理产权交易凭证，并改组汾阳渊昌股东会、董事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汾阳渊昌纳入合并报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汾阳渊昌
— 现金	0.8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0.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0.8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汾阳渊昌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7,065,756.15	97,065,756.15
货币资金	4,022,712.50	4,022,712.50
应收款项	39,754,348.43	39,754,348.43
存货	604,472.75	604,472.75
固定资产	416,571.22	416,571.22
无形资产	49,998,804.29	49,998,804.29
其他流动资产	1,761,880.08	1,761,880.08
使用权资产	506,966.88	506,966.88
负债：	182,587,607.54	334,626,456.69
借款		
应付款项	45,517,869.09	45,517,86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同负债	10,000.00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245.91	15,245.91
应交税费	250,283.88	250,283.88
其他应付款	129,131,721.69	281,170,57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30.45	16,730.45
租赁负债	145,756.52	145,756.52
递延收益	7,500,000.00	7,500,000.00
净资产	-85,521,851.39	-237,560,700.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85,521,852.19	-85,521,852.19
取得的净资产	0.8	-152,038,848.3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根据公开拍取得股权及股东债权的价值，结合被收购方账面资产的情况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之子公司资阳海天以 21 万元对价收购贞巢建设全部股权，子公司简阳海天以 24 万元的对价收购信维宇建设全部股权，子公司乐至海天以 20.5 万元对价收购九歌建筑全部股权，子公司新津海天以 14.7 万元的对价收购陆臻建设全部股权。由于收购时上述被收购单位并不构成业务，因此不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因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的有沣霏贸易和毅澄贸易。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本公司与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环保）签订《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613 万元的对价向三和环保转让豫源清污水 100% 股权。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 483.90 万元，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将截止本年末豫源清污水资产总额 15,658,625.96 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负债总额 3,344,536.54 元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简阳环保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津海天	四川新津	四川新津	供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清源水务	河南濮阳	河南濮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河南卢氏县	河南卢氏县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简阳海天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供水		93.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五通桥达海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口河达海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边达海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贞巢建设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信维宇建设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九歌建筑	四川乐至	四川乐至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陆臻建设	四川新津	四川新津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汾阳渊昌	山西汾阳	山西汾阳	垃圾处理		51.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资阳海天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供水、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乐至海天	四川乐至	四川乐至	供水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资阳污水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龙元建设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工程承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乐山海天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四川峨眉山	四川峨眉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珙县海天	四川珙县	四川珙县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宜宾海天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堂海天	四川金堂	四川金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府海天	四川双流	四川双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开封海天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昌海天	四川平昌	四川平昌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彭山海天	四川彭山	四川彭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油海天	四川江油	四川江油	污水处理	8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雅安海天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天科创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研发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舆海天	河南平舆	河南平舆	污水处理	9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

						司
新疆高新海天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沅霏贸易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毅澄贸易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罗平海天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污水处理	77.98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翠屏海天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蒲江达海	四川蒲江	四川蒲江	污水处理	88.2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堂达海	四川金堂	四川金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海壹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康环保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	8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简阳海天	6.86	1,305,028.89	1,164,706.08	15,291,546.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简阳海天	102,793,892.41	296,082,606.44	398,876,498.85	84,252,996.09	123,722,929.88	207,975,925.97	115,528,762.38	307,502,623.15	423,031,385.53	89,264,987.77	144,900,339.82	234,165,327.5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简阳海天	101,271,835.40	19,023,744.81	19,023,744.81	31,506,338.95	104,882,153.73	33,978,459.75	33,978,459.75	50,687,432.1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三岔湖海天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供水	5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三岔湖海天	XX 公司	三岔湖海天	XX 公司
流动资产	186,193,585.10		255,176,728.1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1,928,599.25		62,180,044.87	

非流动资产	165,662,521.30		149,879,358.41	
资产合计	351,856,106.40		405,056,086.57	
流动负债	87,917,516.47		143,055,551.81	
非流动负债	38,187,117.00		50,784,256.25	
负债合计	126,104,633.47		193,839,808.0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875,736.46		105,608,139.2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875,736.46		105,608,139.2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861,520.03		36,997,240.81	
财务费用	2,796,771.14		3,812,676.20	
所得税费用	2,650,023.51		3,534,558.01	
净利润	14,535,194.42		19,958,783.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535,194.42		19,958,783.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5,090,637.61	35,678,514.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74,767.58	585,798.9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74,767.58	585,798.9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本年末，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和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附注“七、32. 短期借款”、“七、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七、45. 长期借款”项目的说明。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保底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公司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信用风险

于本年末，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同时本公司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公司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4)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年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49,897.62 万元，其中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96,767,078.85				596,767,07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607,725,767.32				607,725,767.32
其他应收款	26,606,769.84				26,606,769.84
合同资产	8,662,233.62				8,662,23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9,337.11				569,337.11
长期应收款		1,008,751.52	3,250,421.57	4,856,951.78	9,116,124.8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31,569,673.26				331,569,673.26
应付账款	584,570,982.83				584,570,982.83
其他应付款	125,835,526.67				125,835,526.67
应付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应付职工薪酬	28,378,460.52				28,378,46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439,960.73				376,439,960.73
长期借款		451,124,281.72	606,490,898.72	480,885,323.36	1,538,500,503.80
长期应付款		682,600.00	663,300.00		1,345,9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49,977,245.00	349,977,245.00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977,245.00	349,977,245.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9,977,245.00	349,977,245.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有关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最佳估计值的条件，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天投资	四川成都	注	7,000.00	54.90	54.90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费功全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潘婷	其他
费俊杰	其他
蔡先友	其他
张菊英	其他
蒋沛廷	其他
李勇	其他
叶宏	其他
段宏	其他
罗鹏	其他
费朝旭	其他
伍刚	其他
宋克利	其他
费伟	其他
李杏	其他
钟映海	其他
陈凯鸿	其他
刘华	其他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藏地冰峰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四川藏地冰峰水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1,361.58	注	否	
三岔湖海天	采购商品				8,608,583.11
合计		401,361.58			8,608,583.11

注：未到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限额，经本公司采购业务流程批准后进行采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振元环保	材料、设备销售	892,460.61	
三岔湖海天	建造业务	2,621,781.25	22,076,718.01
合计		3,514,241.86	22,076,718.0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岔湖海天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	571,003.24	571,003.24

	物、机器设备		
海天投资	房屋	27,018.17	
合计		598,021.41	571,003.2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0,000.00	38,333.33		47,250.00						
海天投资	房屋	100,315.44	401,261.76	105,331.20	421,324.80						
合计		140,315.44	439,595.09	105,331.20	468,574.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岔湖海天	155,000,000.00	2014-4-30	2026-3-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开封海天	100,000,000.00	2013-6-26	2023-6-26	否
费功全	开封海天	50,000,000.00	2013-10-30	2023-10-30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150,000,000.00	2015-7-13	2025-7-12	否
费功全	简阳环保	30,000,000.00	2015-9-22	2025-9-21	否
费功全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	2025-1-20	否
费功全	彭山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9	2025-12-18	否
张军					
费功全	平昌海天	78,000,000.00	2017-6-16	2026-12-21	否
潘婷					
费功全	宜宾海天	109,000,000.00	2017-12-13	2029-12-13	否
费功全	海天科创	110,000,000.00	2018-11-22	2025-11-21	否
费功全	资阳污水	140,000,000.00	2019-12-6	2029-12-25	否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20	否
海天投资					
费功全					
潘婷					
费功全	简阳海天	196,000,000.00	2020-5-11	2030-5-10	否
潘婷					
费功全	新疆高新海天	60,000,000.00	2020-4-2	2033-4-2	否
潘婷					
费功全	乐山海天	350,000,000.00	2020-6-9	2030-6-8	否
潘婷					
费功全	浦江达海	540,000,000.00	2020-7-7	2035-6-4	否
潘婷					
乐山海天房产					
海天投资					
费功全	宜宾海天	160,000,000.00	2020-10-28	2030-6-20	否
潘婷					
费功全	简阳环保	67,000,000.00	2021-3-2	2030-10-19	否
潘婷					
费功全	彭山海天	40,000,000.00	2021-9-17	2031-9-17	否

张军					
费功全	罗平海天	135,000,000.00	2021-1-5	2028-11-23	否
费功全	江油海天	83,000,000.00	2021-9-29	2036-9-29	否
海天投资	本公司	220,000,000.00	2021-12-8	2024-12-7	否
费功全					
费功全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22-5-19	2025-5-18	否
海天投资					
费功全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1-12-31	2024-1-1	否
海天投资					
费功全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2-3-24	2023-3-24	否
海天投资					
费功全	本公司	300,000,000.00	2022-5-24	2024-5-26	否
海天投资					
潘婷					
费功全	彭山海天	40,800,000.00	2021-1-28	2028-9-30	否
海天投资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22-8-5	2025-8-4	否
费功全					
海天投资	金口河达海	15,700,000.00	2022-12-21	2031-12-1	否
海天投资	五通桥达海	12,000,000.00	2022-12-21	2029-12-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0,324,159.00			
三岔湖海天	20,547,450.00			

注：江油海天拆入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系股东同比例出资的项目资本金，用于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及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TOT特许经营权转让款的支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海天世浦泰	1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3.16	718.7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岔湖海天	7,257,799.31	2,034,054.95	20,260,462.14	1,736,070.90
应收账款	振元环保	56,094.20	2,804.71		
应收账款合计		7,313,893.51	2,036,859.66	20,260,462.14	1,736,070.90
其他应收款	海天世浦泰	1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注)	振元环保	3,736,506.73	186,825.34		
其他应收款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3,000.00	6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749,506.73	188,825.34	3,000.00	600.00
预付款项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预付款项合计				40,000.00	
合计		11,063,400.24	2,225,685.00	20,303,462.14	1,736,670.90

注:详见本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4)所述。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三岔湖海天	725,508.85	3,882,189.57
合同负债合计		725,508.85	3,882,189.57
其他应付款	三岔湖海天	20,547,450.00	11,047,450.00
其他应付款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4,159.00	10,324,159.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871,609.00	21,371,609.00
合计		31,597,117.85	25,253,798.5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与金堂水务局于 2012 年 6 月分别签订《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云绣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成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合同》等 6 个特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涉及新建 6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1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27,275 万元。截至年末，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运营，其余上述 BOT 工程均尚未实施。

2. 罗平海天于 2018 年 4 月与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政府签订《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本项目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18,357.98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309.53 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截至年末，该 PPP 项目已投入商业运行，其配套建设场外提升泵站及部分管网尚未投入商业运营。

3.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截止年末，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4. 本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目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 87,035.1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该项目涉及蒲江县城、乡镇（成佳镇、甘溪镇、复兴乡、大兴镇、西来镇、大塘镇、朝阳湖镇、白云乡、光明乡、寿安镇），采用 BOT+ROT+TOT 模式。该 PPP 项目除蒲江县城二期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蒲江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西来污水处理厂和大塘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营，寿安一期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7 月投入商业运营，成佳污水处理厂、甘溪污水处理厂、复兴污水处理厂和白云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投入商业运营外，寿安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 1 月商运，其余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项目为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蒲江达海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截止年末已收到银行放款 22,552.38 万元。

5. 雅安海天于 2021 年 11 月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进行扩能，扩能工程设计规模 2.4 万 m³/d，出水水质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年末，扩建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根据 2022 年 7 月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雅安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借款 10,600 万元，用于归还前期投入一期项目的股东借款和二期项目工程建设，截止年末已收到银行放款 2,150 万元，其中归还股东借款 2,100 万元，项目工程借款 5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4 年 4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向三岔湖海天提供综合授信为 15,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国用（2014）第 01352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阳市三岔湖区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如本附注七、21/26 所述，新津海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已办理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为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办理变更；水二厂扩建土地面积 46,523.50 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除水二厂办公楼外的

其余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新津海天存在因办理或变更上述资产产权证书而支付相关费用的可能。

3. 2022 年 10 月、11 月，大业信托分别诉马边达海、振元环保，要求马边达海、振元环保在接收四川新开元的财产范围内（马边达海暂定 1,000 万元，振元环保暂定 4,000 万元）就大业信托对四川新开元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分别就马边达海合同纠纷案、振元环保合同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大业信托诉讼请求。大业信托于 2023 年 1 月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开庭。

4. 2022 年 11 月，四川帝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海天科创、四川河图恒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海天科创就海天集团研发总部项目精装修工程支付工程款及缺陷责任期满后质保金合计 7,323,859.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5. 2022 年 9 月，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海天科创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海天科创支付海天集团研发总部项目消防工程尾款 941,603.28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仲裁案件尚未完成。

6. 本公司开具的保函

截止年末，本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期间
融资保函	42,000,000.00	42,000,000.00	2020.6.29-2023.6.29

7. 2021 年 7 月，简阳海天收到四川省市场管理监督局反垄断调查通知书，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出具调查结果。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2月，四川立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和四川新开元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和四川新开元向其支付马边彝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工程款2,066,982.00元，并向其支付利息损失（从2022年1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2、2022年7月，曹光荣对龙元建设、江油海天提起诉讼，要求龙元建设支付工程款2,748,088.70元，并自2016年12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立案之日为885,863.33元），要求江油海天对未支付的工程款限额内向曹光荣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22年12月，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781民初5338号《民事裁定书》，判决驳回曹光荣的起诉。2023年1月，曹光荣不服判决，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原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或提审，并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3月，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7民终778号《民事裁定书》，判决撤销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781民初5338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3、2023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海康和康恒环境与自然人李钟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海康以0.8元受让自然人李钟贞持有汾阳渊昌16%股权，康恒环境以0.2元受让自然人李钟贞持有汾阳渊昌4%股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豫源清污水	3,873,813.21	1,104,666.80	-2,642,999.94	-585,287.57	-2,057,712.37	-2,057,712.37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供水版块	污水版块	工程版块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收入(A)	381,308,871.35	676,207,951.01	128,400,020.42	151,138,462.56	-149,761,769.25	1,187,293,536.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80,448,001.67	676,207,951.01	128,472,002.19	2,165,581.22	-	1,187,293,536.09
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	860,869.68	-	-71,981.77	148,972,881.34	-149,761,769.25	-
分部费用(B)	254,538,140.81	486,888,006.15	107,894,120.23	139,556,727.10	-144,391,474.52	844,485,519.77
其中：折旧摊销及其他重大的非现金费用	56,978,983.24	132,692,279.22	555,921.86	6,446,561.39	858,678.11	197,532,423.82
分部利润(亏损)(C=A-B)	126,770,730.54	189,319,944.86	20,505,900.19	11,581,735.46	-5,370,294.73	342,808,016.32
分部资产	1,194,073,640.74	4,335,383,951.20	257,544,690.11	3,774,999,276.60	-3,791,713,296.15	5,770,288,262.50
其中：当期发生的在建工程、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总额	51,166,530.16	191,738,228.74	1,962,919.97	87,170,155.46	-2,832,916.39	329,204,917.94
分部负债	544,692,123.74	3,064,628,248.10	202,205,340.64	1,764,077,389.72	-2,185,072,002.22	3,390,531,099.9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分部报告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及应用指南规定列示。分部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分部利润（亏损）系分部收入减去分部费用后的余额。分部资产中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中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津海天 51%股权，因公司未能与政府方就转让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尚未完成。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新津海天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按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为新津城区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与政府签订 BOT 协议，但根据与相关政府部门的会议纪要及政府部门相关通知文件，开始筹建、建设的 BOT 项目如下：

项目	已发生的筹建或建设支出
汾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32,178,718.33
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310,624.12
合计	32,489,342.45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099.97
1 年以内小计	260,099.97
1 至 2 年	11,867,256.2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127,356.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27,356.24	100.00	2,373,451.25	19.57	9,753,904.99					
其中：										
1 年以内	260,099.97	2.14			260,099.97					
1-2 年	11,867,256.27	97.86	2,373,451.25	20.00	9,493,805.02					
合计	12,127,356.24	100.00	2,373,451.25	19.57	9,753,904.9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年以内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0,099.97	0	0
合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未计提坏账。

组合计提项目: 1-2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1,867,256.27	2,373,451.25	20
合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0.00	2,373,451.25				2,373,451.25
合计	0.00	2,373,451.25				2,373,45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1,867,256.27	97.86	2,373,451.25
单位 2	180,000.00	1.48	
单位 3	80,099.93	0.66	
单位 4	0.03	0.00	
单位 5	0.01	0.00	
合计	12,127,356.24	100.00	2,373,451.25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127,356.2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746,110.00	
其他应收款	1,121,382,331.84	1,074,975,677.61
合计	1,268,128,441.84	1,074,975,67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阳海天	90,834,614.35	
乐山海天	12,829,980.18	
天府海天	27,602,581.95	
彭山海天	9,487,372.30	
开封海天	5,991,561.22	
合计	146,746,11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股利均为应收子公司股利，无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804,303,600.39
1 年以内小计	804,303,600.39
1 至 2 年	237,285,974.56
2 至 3 年	25,234,111.6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573,798.26
4 至 5 年	18,097,181.80
5 年以上	6,063,192.09
合计	1,128,557,858.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09,458,307.74	1,057,991,244.64
外部借款	5,995,142.09	6,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9,127,968.00	11,898,968.00
代付社保公积金	3,866,931.59	78,775.07
其他	109,509.32	5,974,425.84
合计	1,128,557,858.74	1,081,943,413.5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67,735.94		6,000,000.00	6,967,735.9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648.87			212,648.87
本期转回			4,857.91	4,857.9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80,384.81		5,995,142.09	7,175,526.9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967,735.94	212,648.87	4,857.91			7,175,526.90
合计	6,967,735.94	212,648.87	4,857.91			7,175,526.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天科创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71,687,124.89	2 年以内	15.21	
峨眉山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46,167,959.56	4 年以内	12.95	
蒲江达海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6,642,312.96	2 年以内	12.11	
开封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5,741,374.39	1 年以内	10.26	
平昌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0,283,487.81	3 年以内	9.77	
合计	/	680,522,259.61	—	60.3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0,066,620.77		1,390,066,620.77	1,226,087,857.48		1,226,087,857.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7,966,374.07		197,966,374.07	141,286,653.46		141,286,653.46
合计	1,588,032,994.84		1,588,032,994.84	1,367,374,510.94		1,367,374,510.9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资阳海天	91,840,000.00			91,840,000.00		
乐至海天	11,897,144.39			11,897,144.39		
乐山海天	91,000,000.00			91,000,000.00		
天府海天	35,000,000.00			35,000,000.00		
简阳环保	32,177,725.93			32,177,725.93		
金堂海天	82,000,000.00			82,000,000.00		
龙元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珙县海天	8,687,318.09			8,687,318.09		
宜宾海天	139,333,587.91			139,333,587.91		
峨眉山海天	31,150,000.00	50,000,000.00		81,150,000.00		
开封海天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津海天	53,528,322.80			53,528,322.80		
清源水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彭山海天	18,000,000.00			18,000,000.00		
平昌海天	42,600,000.00			42,600,000.00		

豫源清污水	13,566,933.81		13,566,933.81		
江油海天	32,000,000.00			32,000,000.00	
海天科创	40,500,000.00			40,500,000.00	
雅安海天	10,000,000.00	34,500,000.00		44,500,000.00	
平舆海天	20,000,000.00			20,000,000.00	
罗平海天	42,222,582.92			42,222,582.92	
新疆高新海天	65,686,983.12			65,686,983.12	
锦悦泰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翠屏海天	50,500,000.00	16,347,606.10		66,847,606.10	
蒲江达海	189,953,043.00	2,177,692.00		192,130,735.00	
五通桥达海	6,566,088.44			6,566,088.44	
马边达海	2,078,127.07	6,560,399.00		8,638,526.07	
金口河达海		8,000,000.00		8,000,000.00	
中海康环保	800,000.00	59,960,000.00		60,760,000.00	
合计	1,226,087,857.48	177,545,697.10	13,566,933.81	1,390,066,620.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05,608,139.25			7,267,597.21						112,875,736.46	
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678,514.21			972,966.92						36,651,481.13	

司											
四川振元环保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86,250.00		-4,147,093.52						48,439,156.48	
小计	141,286,653.46	52,586,250.00		4,093,470.61						197,966,374.07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41,286,653.46	52,586,250		4,093,470.61						197,966,374.0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5,354,776.06	19,397.36	48,721,597.32	
合计	45,354,776.06	19,397.36	48,721,597.3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运行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金额收取的服务费。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92,829.63	10,363,242.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7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218,605.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30,168.8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子公司分红	206,716,910.22	135,876,338.51
合计	234,058,513.72	146,281,355.9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86.34	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8,359.09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723,214.40	七、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94,845.66	七、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857.91	七、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57,015.84	七、74 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81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8,283.83	
合计	20,483,448.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9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	0.42	0.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费功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